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會議資料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基隆市港道安會報 111 年第 11 次會議議程

議 程	單 位	時 間	備 考
頒獎 111 年度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	觀光及行銷 城市及行處	14:00 14:10	
主 席 致 詞		14:10 14:15	
提 案 討 論	提案單位	14:15 14:30	
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 報 告	警察局	14:30 14:35	
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 情 形		14:35 14:40	
各小組計畫執行情形	交通處	14:40 14:45	參 閱
臨 時 動 議	各單位	14:45 14:50	請詳填發言單，並於會後送交紀錄員
顧 問 指 導	與會人員	14:50 14:55	
主 席 結 論		14:55 15:00	

提案：一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案由

辦理「基隆市協和街等汰換管線工程(RB-10)」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交維計畫已依據 111 年 10 月 17 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之審查意見，確實辦理修正。
- 二、施工內容：本案於基隆市中山區協和街、文化路及文明路，進行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共 3714 M，施工項目如下所述。
 - (一) 施工前準備。
 - (二) 管線施工，埋設自來水管線 300mm、200mm、100mmDIP。
 - (三) 道路復舊。
 - (四) 加封及驗收。
- 三、工程期限：為 170 工作天內完成。
- 四、施工時段，工區規畫施作時段為周一至周五之離峰時段 09:00~16:00 於占用工區內施作，工程車出入為離峰時段 09:00~16:00 間進出，16:00 收工後至翌日 09:00 工區假修復後撤離，並恢復通車，銑鋪調整於夜間 00:00~05:00 施作；非施工時段不得停放施工機具，周休假期間，工區不施工、不停放施工機具，學校附近寒、暑假施工。
- 五、人車通行及交通維持措施：
 - (一) 路段採明挖埋設，日間離峰時段 09:00~16:00 施工(僅銑鋪調整於夜間 00:00~05:00 施作)，並分段施工，設置安全設施及交通指示明顯標誌，以保持交通順暢。
 - (二) 埋管完成後假修復後撤離，恢復通車。
 - (三) 於文明路巷道、協和街(協和里民中心至協安宮)、及協和街巷道，均屬狹窄巷道需採封閉施作，採取施工前逐戶通知宣導施工日期與時段，並派義交於施工當日配合引導行車，降低巷道封閉施工之衝擊。

說 明	<p>(四) 占用車道 3M 路寬，部分路段(協和街)剩餘車道如不足，以交通錐連桿設置臨時分向措施，以維持雙向各 1 車道供車輛通行。</p> <p>(五) 施工中穿越巷口、路口，採用分段施工，以減低對交通之影響。</p> <p>(六) 工區以護欄占用車道，路側人行道、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無影響，工區與行人均有護欄區隔，行人通行無虞。</p> <p>(七) 無人行空間路段，由義交導引行人通過工區，並以行人先行，車輛禮讓為前提保障行人安全。</p> <p>(八) 遇全封巷道施作，施工前預先通報市立醫院及所轄消防單位，事先告知於 00 路 00 巷封閉施作，如遇緊急狀況，由何處巷口進入，以及安排疏散路線，加派數名義交於入口及前方路口指揮協助疏散及交通引導，並通報里長廣播，工區封鎖禁止進入，待消防單位到達協助處理，並應立即將挖掘路段全部回填緊實並覆蓋鐵板，機具材料立即撤離清空，以利救災車輛進入巷道內救援。</p> <p>(九) 施工前 2 周通知學校，學校周邊調整於寒、暑假施工，如遇寒暑假期間社團及照輔班等，加派義交協助維護學童安全。</p>
辦 法	本案經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提案：二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案由	辦理「基隆市正義路等汰換管線工程(RB-06-02)」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說明	<p>一、本交維計畫已依據111年10月17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之審查意見，確實辦理修正。</p> <p>二、施工內容：本案於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信二路及正義路等，進行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共4446 M，施工項目如下所述。</p> <p>(一)施工前準備。</p> <p>(二)管線施工，埋設自來水管線400mm、300mm、200mm、100mmDIP管，及40mm、50mm SSP管。</p> <p>(三)道路復舊。</p> <p>(四)加封及驗收。</p> <p>三、工程期限：為226工作天內完成。</p> <p>四、施工時段，工區規畫施作時段為周一至周五之離峰時段09:00~16:00於占用工區內施作，工程車出入為離峰時段09:00~16:00間進出，16:00收工後至翌日09:00工區假修復後撤離，並恢復通車，銑鋪調整於夜間00:00~05:00施作；非施工時段不得停放施工機具，周休假期間，工區不施工、不停放施工機具，學校附近寒、暑假施工，信二路路段周五下午車流量增加，規劃周五下午時段不施工。</p> <p>五、人車通行及交通維持措施：</p> <p>(一)路段採明挖埋設，日間離峰時段09:00~16:00施工(僅銑鋪調整於夜間00:00~05:00施作)，並分段施工，設置安全設施及交通指示明顯標誌，以保持交通順暢。</p> <p>(二)埋管完成後假修復後撤離，恢復通車。</p> <p>(三)原則以占用一線車道3~3.5M路寬，部分路段(中船路、正義路)剩餘車道如不足，以交通錐連桿設置臨時分向措施，以維持雙向各1車道供車輛通行。</p>

說 明	<p>(四) 施工中穿越巷口、路口，採用分段施工，以減低對交通之影響。</p> <p>(五) 於狹窄巷道，採封閉施作，施工前逐戶通知施工日期與時段，加派義交於施工當日配合引導，降低巷道封閉施工之衝擊。</p> <p>(六) 工區以護欄占用車道，路側人行道、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無影響，工區與行人均有護欄區隔，行人通行無虞。</p> <p>(七) 遇全封巷道施作，施工前預先通報市立醫院及所轄消防單位，事先告知於 00 路 00 巷封閉施作，如遇緊急狀況，由何處巷口進入，以及安排疏散路線，加派數名義交於入口及前方路口指揮協助疏散及交通引導，並通報里長廣播，工區封鎖禁止進入，待消防單位到達協助處理，並應立即將挖掘路段全部回填緊實並覆蓋鐵板，機具材料立即撤離清空，以利救災車輛進入巷道內救援。</p> <p>(八) 信二路消防局前路段，管線變更設計，埋設於對側車道，不影響消防局車輛出車勤務時。</p> <p>(九) 施工前 2 周通知學校。</p> <p>(十) 學校周邊調整於寒、暑假施工，如遇寒暑假期間社團及照輔班等，加派義交協助維護學童安全。</p>
辦 法	本案經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提案：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案由

辦理「基隆市仁二路等汰換管線工程(RB-02-02)」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說明

- 一、本工程施工交維計畫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道安小組審查通過。
- 二、施工內容：本工程主要施工內容為仁二路等道路及周邊巷道部分路段自來水管線汰換，次要施工內容為部分用戶管線改接。
- 三、本工程契約工期為 180 日曆天。
- 四、本工程考量仁二路學校路段學童接送，以及夜市路段營運需求，規劃於仁二路(愛六路至愛四路)路段施工時段為 09 時至 15 時。其他路段及巷道路段施工時段為 09 時至 16 時。
- 五、漸變段、緩衝區段及工區段採交通錐+連桿圍設，交通錐及拒馬等設施皆每座設置 1 盞閃光警示燈，以加強提醒用路人注意道路施工。
- 六、每日施工時段結束後即進行開挖處路面回填及假修復，非施工時段則撤除工區、施工材料及機具，恢復道路供人車基本通行空間。
- 七、人車通行及交通配套措施：
 - (一)道路段施工時，行人利用既有人行道或騎樓通行，無人行設施路段至少留設約 0.9-1.0M 寬臨時行人通道。
 - (二)巷道段施工時，工區圍設後剩餘寬度大於 3.0M，則開放小型車以下車種及行人通行；工區圍設後剩餘寬度小於 3.0M，則僅開放機慢車以下車種及行人通行；工區圍設後剩餘寬度不足 1.0M，則禁止人車通行。
 - (三)施工時工區旁路段剩餘寬度無法滿足大型車通行時，由施工廠商備妥覆工鋼板，於緊急事件發生時，得立即撤除工區並於開挖處鋪設覆工鋼板，供緊急救災救援車輛通行。

說 明	<p>(四)學校旁路段施工時，對側台電公司旁路邊停車格管制停車，調整做為中午放學時段家長/安親班臨停接送區，同時並增聘義交協勤引導。</p> <p>(五)道路復舊刨鋪以 200 公尺長度為基本路段，待管線汰換通水測試無虞後，即透過夜間施工進行道路路面刨鋪(約 1 工作天)。刨鋪時，仁二路路採單車道+相鄰路肩(停車格)為刨鋪寬度，留設一車道供車輛通行，其他無分隔道路或巷道段，則採封閉施工管制。</p> <p>八、工區旁交通管制及引導，皆聘用基隆在地義交進行協勤，義交於施工前 30 分進駐到勤、於施工結束撤除工區後 30 分退勤。</p>
辦 法	本案經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提案：四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案由

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

說明

- 一、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道安小組審查通過。
- 二、施工概要：本工程坐落於基隆市繁華路段（中正路、仁一路、信一路），橋樑主體自東側市民廣場橫跨中正路至西側飛鳶廣場；另自市民廣場搭設連通道至東岸商場二樓。
- 三、本工程契約工期為 550 日曆天。
- 四、本工程施工分二部分：
 - (一)臨時支撐架(施工地點為中正路上)：佔用中正路往北方向一車道(3.5 公尺)及往南方向部分車道(1.2 公尺)，其施工圍籬及交維管制設施均為 24 小時圍設，時間約 12 工作天，施工時段為 09 時至 16 時。
 - (二)鋼構工程吊裝(施工地點為中正路上方)：時間約 60 工作天
 1. 臨海側施工：封閉中正路往南方向四車道，採夜間時段施工，施工時段為 22 時至 06 時。
 2. 市民廣場側施工：封閉中正路往北方向四車道，採夜間施工，施工時段為 22 時至 06 時。
 - (三)東岸商場接道工程：於東岸商場上方施作托梁期間，為避免掉落物影響行經路人，將於騎樓圍設乙種圍籬，時間約 7 工作天，圍籬周邊預留 1.3~1.5 公尺空間供行人通行。
- 五、本計畫工程將採分階段依序施作，施工期間將以交通錐、連桿、警示燈等交維措施，確實分離施工人員、施工車輛及行經鄰近地區道路之車輛，於封閉前後路段及漸變段皆將設置義交人員，協助引導及疏導路口交通。
- 六、施工機具及車輛均為施工時段(平日 09 時至 16 時、假日 09 時至 12 時及 22 時至 06 時)進出工區。

說 明	<p>七、路側設有人行道之路段，將派遣義交導引行人至人行道通行；無人行道之路段，將以型鋼護欄圍設寬1公尺行人動線供其行走。</p>
辦 法	<p>本案經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p>
決 議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1 年第 10 次會議

報告單位：執法小組

本市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一、執法績效分析：

(一)各類交通違規取締總件數

1. 111 年 10 月份各分局、保安隊及交通隊取締交通違規 15,999 件，較 110 年同期減少 2,009 件(-11.2%)。

2. 111 年 1~10 月份交通違規總取締件數為 186,780 件，較 110 年同期增加 3,142 件(+1.7%)。

表 1 交通違規取締總件數比較

單位	各類交通違規取締總件數						
	111.10	110.10	增減比較	111.1~10	110.1~10	增減比較	110 全年
第一分局	2,120	2,273	-153	26,181	19,868	6,313	25,362
第二分局	3,216	3,411	-195	27,533	28,753	-1,220	34,744
第三分局	2,037	1,788	249	24,764	21,652	3,112	25,541
第四分局	1,830	3,038	-1,208	26,109	27,234	-1,125	33,296
保安隊	39	2	37	471	326	145	450
交通隊	6,757	7,496	-739	81,722	85,805	-4,083	102,448
合計	15,999	18,008	-2,009	186,780	183,638	3,142	221,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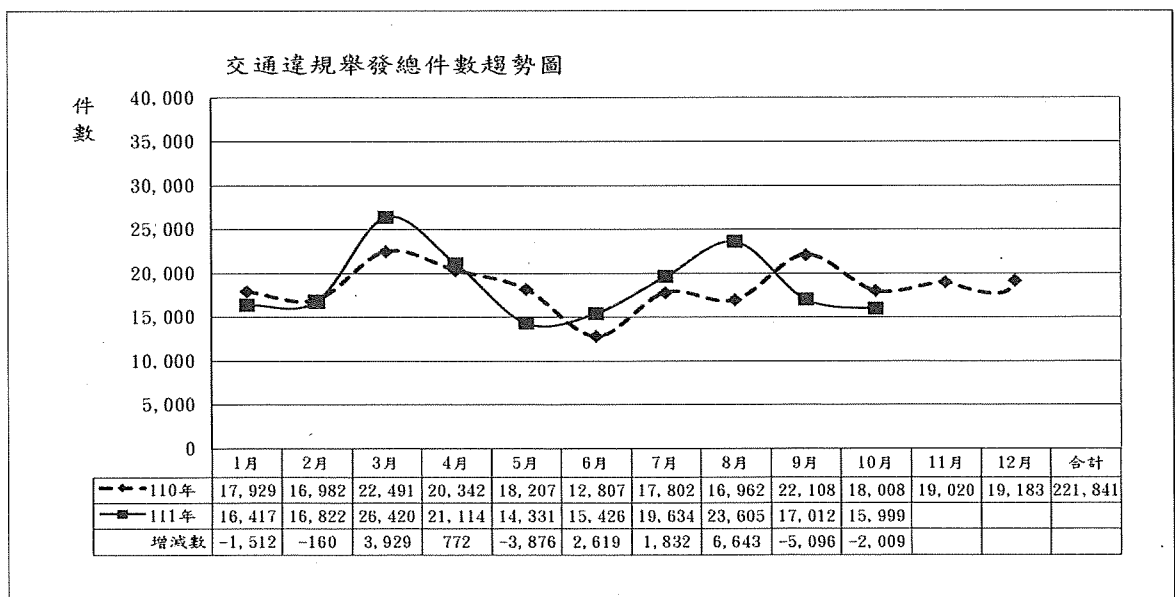


圖 1 交通違規取締總件數趨勢比較

(二)舉發原因

111年10月份前5大違規原因以「違反速率規定行駛」5,941件(37.1%)居首，其次依序為「違規停車」5,354件(占33.5%)、「違規闖紅燈」880件(占5.5%)、「不依標誌 標線號誌指示」706件(占4.4%)、「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495件(占3.1%)。

表2 交通違規舉發總件數前5大排行比較

舉發原因	111/10		110/10		增減比較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增減數	增減率
舉發總件數	15,999	100.00	18,008	100.00	-2,009	-11.16
違反速率規定行駛	5,941	37.13	7,104	39.45	-1,163	-16.37
違規停車	5,354	33.46	5,634	31.29	-280	-4.97
違規闖紅燈	880	5.50	1,299	7.21	-419	-32.26
不依標誌 標線號誌指示	706	4.41	708	3.93	-2	-0.28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495	3.09	291	1.62	204	70.10
其他	2,623	16.39	2,972	16.50	-349	-1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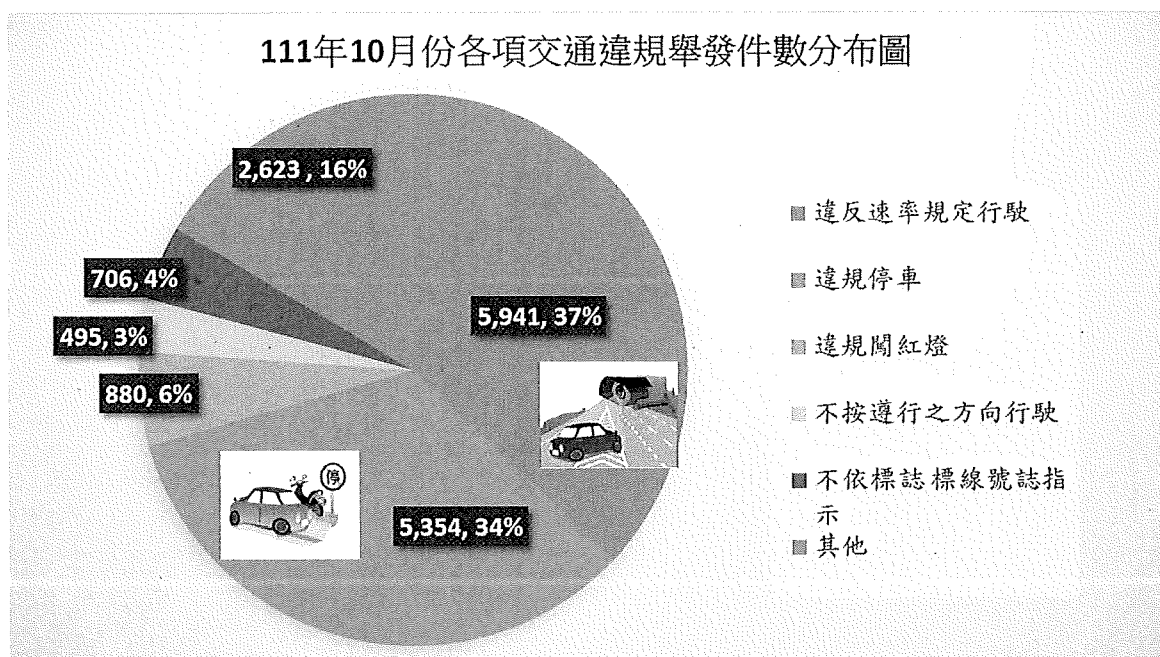


圖2 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分布圖

(三)當前重點執法

1. 重大違規

111年10月份取締重大違規1,634件，較110年同期增加161件。

表3 重大違規取締件數比較

基隆市警察局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績效統計表											
項 目 件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合計
	酒後駕車	闖紅燈 (不含紅 燈右轉、 迴轉、自 動照相)	嚴重超速 (超速40 公里以 上)	逆向行駛 (闖單行 道)	左轉彎未 依規定	蛇行(任 意變換車 道)、大型 車惡意逼 迫小車	行駛路肩 (高速公 路)	大型車、慢 速車不依規 定行駛外側 車道(高速 公路)	機車行駛 禁行機車 道	機車未規 定兩段式 左轉	
110/10	51	413	67	463	291	1	1	0	9	177	1473
111/10	33	294	44	488	258	8	0	0	273	236	1634
增減 比較	-18	-119	-23	25	-33	7	-1	0	264	59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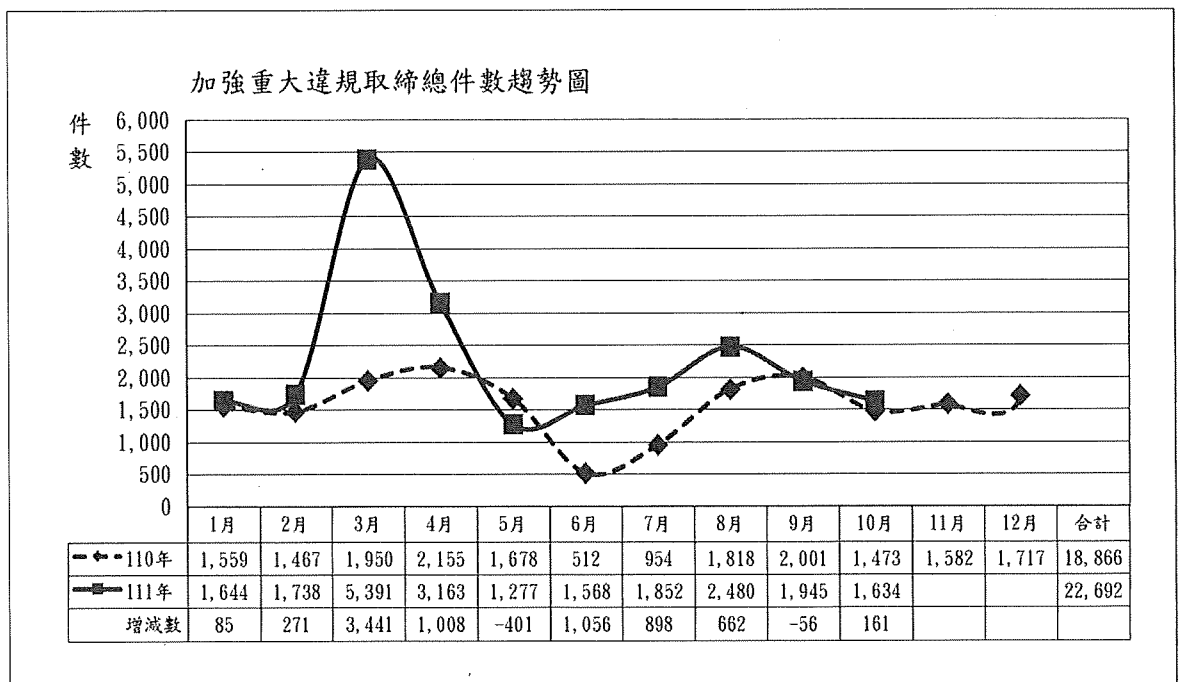


圖3 加強重大違規取締總件數趨勢比較

2. 促進路口安全執法（不讓行人優先通行及未依規定讓車）

(1)於本市愛三、仁一路口、忠二、孝二路口等易肇事熱點，針對不讓行人優先通行及未依規定讓車違規車輛加強執法。

(2)111年10月份，共計取締73件(38+35)，較去年同期89件(83+6)減少1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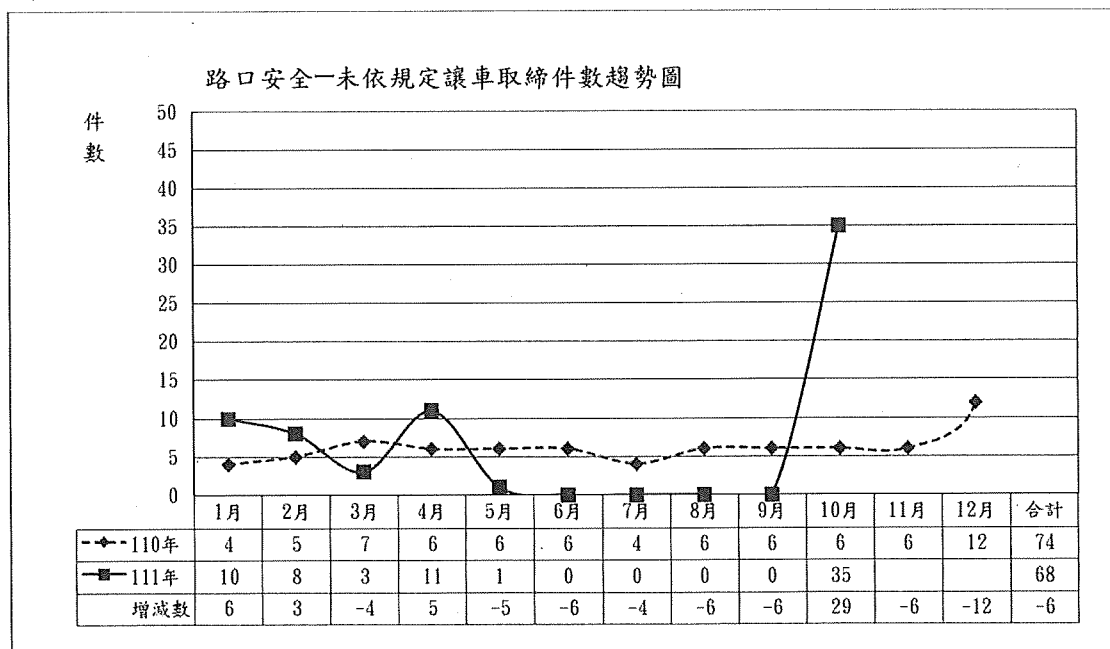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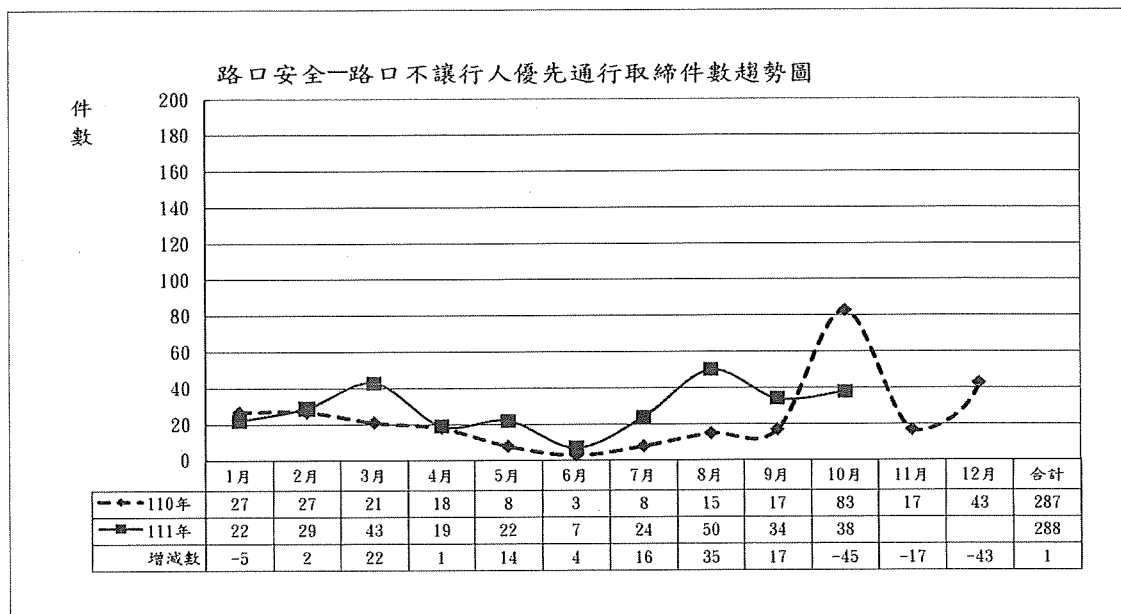


圖 4 路口安全取締件數趨勢比較

3. 執行護老專案違規取締統計與事故件數分析

(1)111年10月份執行護老專案取締件數63件，行人全般事故發生37件，與去年同期(路口安全大執法)相較，取締減少1,085件，行人事故減少2件；請各單位持續強化取締車不讓人交通違規，並宣導行人應遵守交通規則。

(2)行人事故分析(全部當事人)：

111年10月份共計發生行人交通事故37件，造成行人0死36傷。

- ①發生時段：以18-20時發生9件最多，20-22時發生6件次之。
- ②光線：白天17件，夜間20件
- ③發生年齡：65-69歲6人最多，55-59歲、70-74歲各發生4人次之，65歲以上16人。
- ④事故路段：中正路4件最多，安樂路二段3件次之。
- ⑤事故位置：以直路11件最多，岔路(巷)口26件次之。
- ⑥肇因：以行人違規穿越道路11件最多，車輛未禮讓行人8件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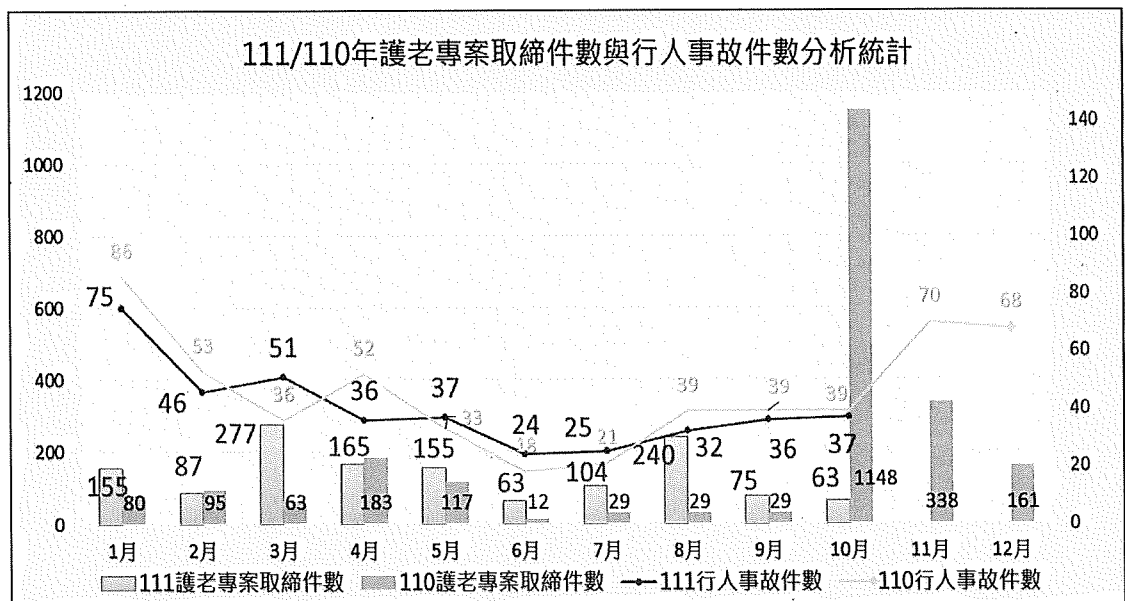


圖 5 護老專案取締件數與行人事故件數分析

4. 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科技執法

111年10月份取締違規停車共計190件，較去年同期減少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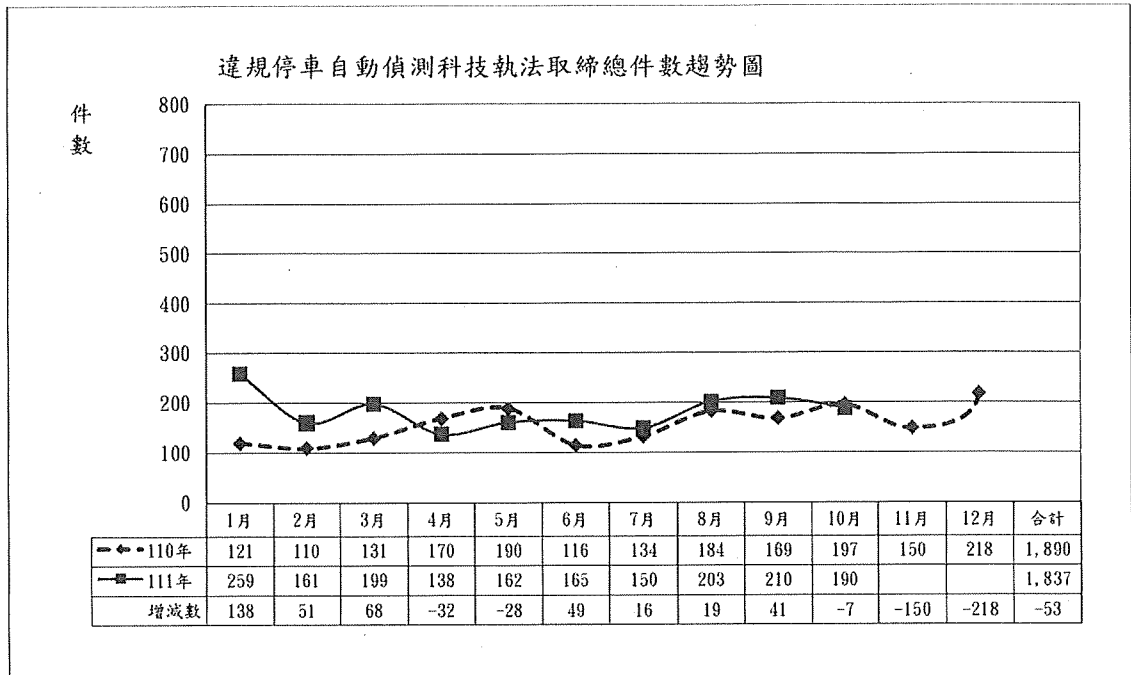


圖 6 違規停車科技執法取締件數趨勢比較

5. 大型車違規行駛東岸高架橋科技執法

111年10月份取締違規大型車輛共計50件，較去年同期減少4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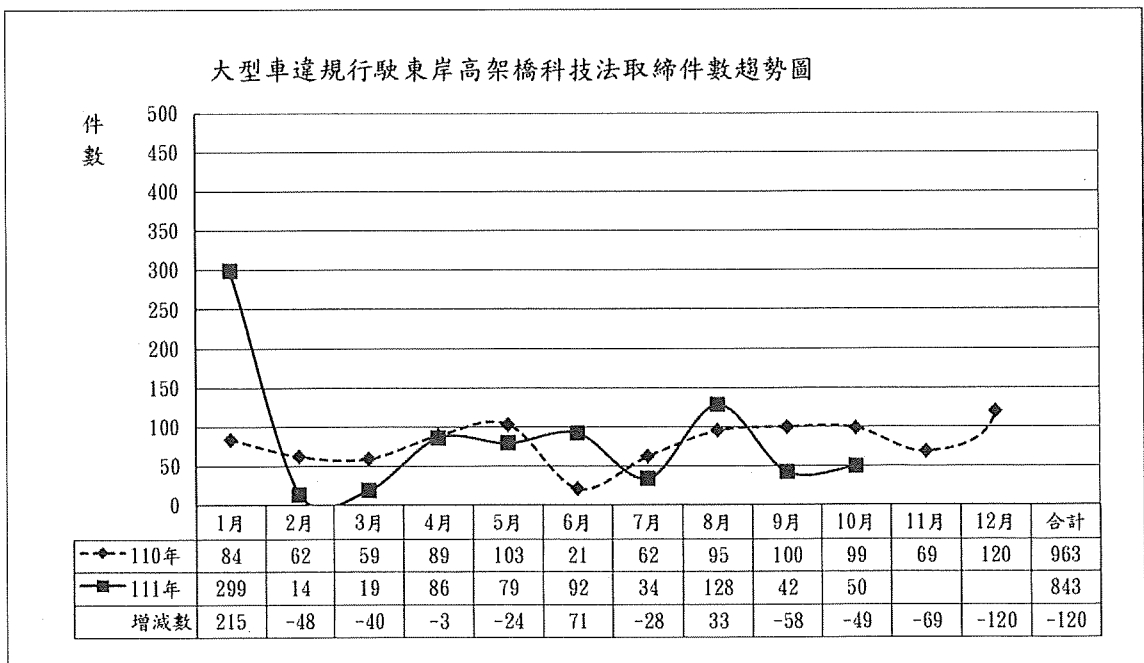


圖 7 大型車科技執法取締件數趨勢比較

二、交通事故分析

(一)基隆市人口、機動車輛汽(機)車數及肇事情形分析

1. A1、A2類肇事總件數

(1)本期A1、A2類肇事總件數為318件，較110年同期增加8件。

(2)死傷總人數為414人，較110年同期減少9人。

2.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率比較

本期每萬輛機動車肇事率為11.0件，較110年同期增加0.2件。

3. 每10萬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比率

本期每10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比率為115人，較110年同期減少1人。

表 4 基隆市人口、機動汽(機)車數及交通違規舉發、肇事情形分析比較

單位：人、件、輛

項目 月份	舉發數 交通違規 舉發案件 數	人口數 每月 人口數	機動汽(機)車總數			道路交通事故										
			合計	汽車	機車	肇事 總件數	肇事率 (輛/每萬 輛)	死傷 總人數	死傷率 (人/每 10萬人)	A1 類			A2 類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件數	致死 人數	受傷 人數	
(1)	(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13)			
110/10	18,008	364,766	287,290	100,333	186,957	310	10.8	423	116	5	5	5	305	0	413	
111/10	15,999	361,114	289,656	101,206	188,450	318	11.0	414	115	1	1	0	317	0	413	
增減數	-2,009	-3,652	2,366	873	1,493	8	0.2	-9	-1	-4	-4	-5	12	0	0	

說明：表列字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致增減百分點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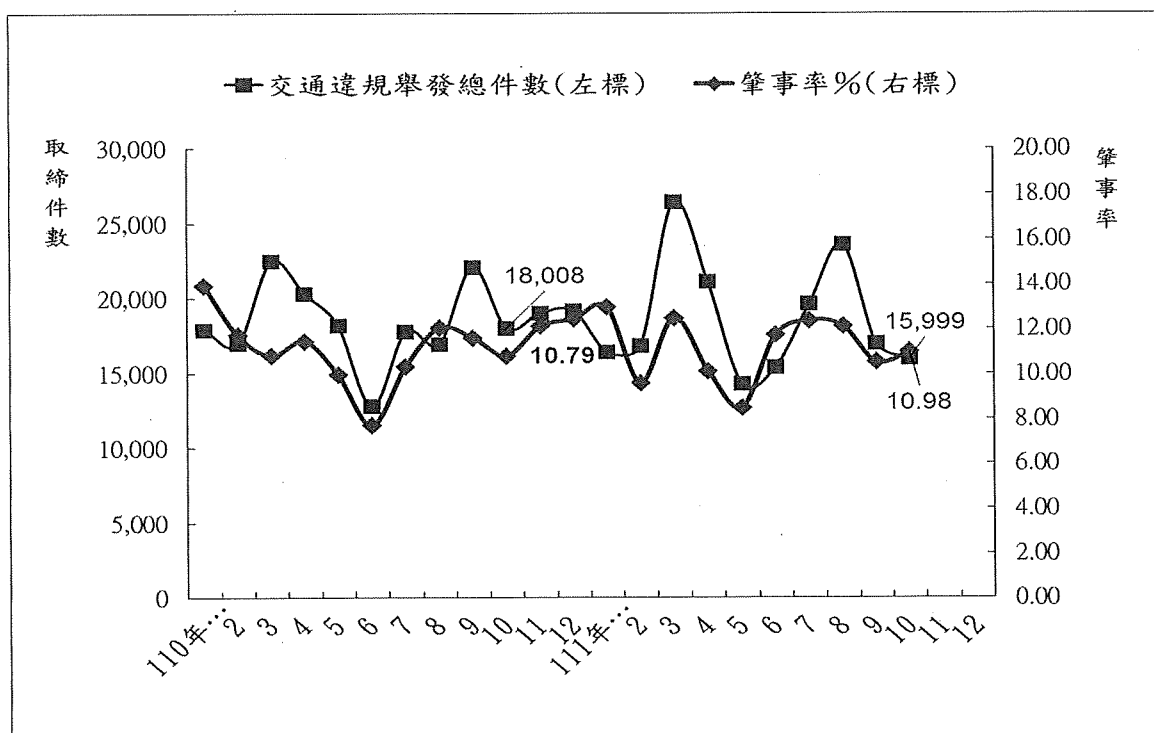


圖 8 交通違規取締件數與肇事率趨勢比較

(二)全般交通事故發生件數(A1、A2、A3類及息事寧人)

1. 肇事總件數

111年10月份發生939件，較110年同期增加60件；死亡人數為1人，較110年同期減少4人，受傷人數為413人，較110年同期減少5人。

表5 全般交通事故比較

比較 \ 統計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24H+2~30D)	受傷人數
111/10	939	1 (1+0)	413
110/10	879	5 (5+0)	418
增減數	60	-4 (-4+0)	-5
111年累積件數	8,492	17 (14+3)	4,306
110年累積件數	7,920	20 (13+7)	4,249
增減數	572	-3 (1+-4)	57
去年總件數	9,679	23 (16+7)	5,195

2. 肇事時間

以18-20時發生143件最多，16-18時發生137件次之，10-12時發生115件再次之，其餘時段共544件。

3. 肇事車種

以機車395件最多、自小客車297件次之，行人37件，其他車種共210件(大型車25件)。

4. 肇事原因

未注意車前狀況97件最多，未保安全間距66件次之，酒駕肇事8件，其他肇事因素共768件。

5. 多事故路段分析

多事故路段肇事嚴重度指標前3名(中正路、仁一路、麥金路)，與110年10月份同期比較，中正路增加223.4分、仁一路減少101.5分、麥金路減少73.4分，請各分局持續加強各多事故路段事故防制及勤務作為，以期有效降低事故發生。

表 6 多事故路段排行比較

排 名	路 段	111 年 10 月 肇事嚴重度指標	110 年 10 月 肇事嚴重度指標	增減比較
1	中正路	522.4	299	223.4
2	仁一路	326.8	428.3	-101.5
3	麥金路	272.2	345.6	-73.4
4	北寧路	259.2	343.6	-84.4
5	安一路	257.2	124.2	133
6	信一路	237.4	258.2	-20.8
7	中山一路	228.4	137.3	91.1
8	八堵路	225.4	204.6	20.8
9	仁二路	213.6	103.4	110.2
10	南榮路	210.6	147	63.6

※「肇事嚴重度指標」係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編製「易肇事地點改善作業技術參考手冊」公式計算。

◎多事故路段前 3 名發生地點分析：

中正路段以中正、信一路口(4 件)、仁一路段以仁一、愛三路口(5 件)、麥金路段以麥金、樂利二街口(4 件)、仁二路段以仁二、愛三路口(5 件)較集中；請各分局於多事故路段(口)妥適編排警力，提升見警率，並針對易肇事之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取締，落實事故防制勤務作為。

(三)A1 類(含 A2 致死)交通事故分析

1. 肇事件數

111 年 1~10 月份發生交通事故死亡 17 人(14+3)與 110 年同期死亡 20 人(13+7)比較，死亡人數減少 3 人。

表 7 111 年與 110 年交通事故 A1 類(含 A2 類致死)肇事情形比較

單位	同期累計比較 24 小時內+2 至 30 日內死亡			參考指標 較 107-110 年容忍值(23 人)降低 4%	
	111.1-10 月	110.1-10 月	增減	107-110 年 (24H+2 至 30D)	111 年容忍值 (降低 4%)
第一分局	1+0	2+3	-4	(11+ 7)/ 4 =4.5	4
第二分局	2+1	3+0	0	(12+10)/ 4 =5.5	5
第三分局	5+1	3+2	+1	(14+10)/ 4 =6	6
第四分局	6+1	5+2	0	(19+ 9)/ 4 =7	7
合計	17(14+3)	20(13+7)	-3	92 / 4=23	22

表 8 111 年與 110 年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表

月份別	110 年				111 年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A1 類	A2 致死			A1 類	A2 致死	
1 月	396	2	2	521	373	-	-	502
2 月	334	1	-	449	276	4	-	366
3 月	308	-	-	427	360	-	-	484
4 月	327	-	1	453	292	1	1	398
5 月	284	-	1	369	245	2	-	312
6 月	220	1	2	295	338	2	-	466
7 月	295	2	1	408	357	1	1	510
8 月	345	1	-	439	350	2	1	448
9 月	333	1	-	470	304	1	-	408
10 月	310	5	-	418	318	1	-	413
11 月	348	2	-	462				
12 月	358	0	1	484				
小計	3,152	13	7	4,249	3,213	14	3	4,306

- 一、111 年 1~10 月份交通事故總件數為 3,213 件，30 日內死亡人數為 17 人，受傷人數為 4,306 人，較 110 年同期交通事故總件數為 3,152 件(+61 件)，30 日內死亡人數為 20 人(-3 人)，受傷人數為 4,249 人(+57 人)。
- 二、111 年 10 月份交通事故總件數為 318 件，30 日內死亡人數為 1 人，受傷人數為 413 人，較 110 年同期交通事故總件數為 310 件(+8 件)，30 日內死亡人數為 5 人(-4 人)，受傷人數 418 人(-5 人)。
- 三、主要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最多。
- 四、針對嚴重危害交通安全與秩序之違規行為(如酒後駕駛、超速、闖紅燈、轉彎未讓、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車輛行經斑馬線未禮讓行人、行人違規穿越道路等)嚴正交通執法，以彰顯防制交通事故功能。

表 9-1 111 年基隆市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快覽表

基隆市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111年01-08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類別	事故總件數	年齡	性別	職業	駕駛人	機件	道路	時間	地點	原因	其他		
事故總件數 (A1+A2) 2,591 ▲+82	▲ +3.3%	30日死亡 20 ▲+4	▲ +25%	兒童(0-12歲) 1 ▲+1	—	少年(13-17歲) 1 ▼-1	▼ -50%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1 ▲+1	—	少年自行車騎士 (含重自、重騎) 0 ▲0	—	年輕人(18-24歲) 4 ▲+4	—
年輕人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3 ▲+3	—	成年人(25-64歲) 7 ▼-2	▼ -22.2%	高齡者 (65歲以上) 7 ▲+2	▲ +40%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5 ▲+2	▲ +66.7%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自撞 2 ▲+2	—	高齡者行人(含代步) 1 ▼-1	▼ -50%	高齡者路口事故 2 ▼-1	▼ -33.3%
高齡者路口事故 5 ▲+3	▲ +150%	高齡者使用電動 代步器(含輪椅) 0 ▲0	—	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0 ▲0	—	行人 3 ▲0	0%	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 3 ▲+2	▲ +200%	自小童駕駛人 2 ▲+2	—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14 ▲+3	▲ +27.3%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自撞 5 ▲+4	▲ +400%	自行車騎士 (含重自、重騎) 0 ▲0	—	電動自行車(含重騎) 0 ▲0	—	外籍人士 1 ▲+1	—	酒駕案件導致死亡 2 ▼-1	▼ -33.3%	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 (含代步) 1 ▲+1	—	大型車案件導致死亡 2 ▲+1	▲ +100%
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 (含大重機) 0 ▲0	—	大型車造成自行車 涉入(含重自、重騎) 0 ▲0	—	追撞事故死亡人數 1 ▲+1	—	平交道事故總件數 0 ▲0	—	平交道事故導致死亡 0 ▲0	—	動力機械案件 導致死亡 0 ▲0	—	營業用小客車案件 導致死亡 0 ▼-3	▼ -100%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表 9-2 111 年基隆市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快覽表

基隆市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受傷人數111年01-08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 全部
 車禍死傷
 車禍受傷
 車禍受傷
 車禍受傷
 車禍受傷

事故總件數 (A1+A2) 2,591 ▲ +82	▲ +3.3%	事故受傷 3,481 ▲ +122	▲ +3.6%	兒童(0-12歲) 55 ▼ -9	▼ -14.1%	少年(13-17歲) 129 ▲ 0	0%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56 ▼ -16	▼ -22.2%	少年自行車騎士 (含重自、電輔) 5 ▲ +3	▲ +150%	年輕人(18-24歲) 818 ▲ +17	▲ +2.1%
年輕人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690 ▲ +10	▲ +1.5%	成人(25-64歲) 1,980 ▲ +117	▲ +6.3%	高齡者 (65歲以上) 519 ▼ -3	▼ -0.6%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322 ▲ 0	0%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自撞 23 ▲ +1	▲ +4.5%	高齡者行人(含代步) 125 ▼ -1	▼ -0.8%	高齡者路口事故 277 ▼ -8	▼ -2.8%
高齡者路殺事故 241 ▲ +7	▲ +3%	高齡者使用電動 代步器(含輪椅) 0 ▲ 0	--	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38 ▲ 0	0%	行人 286 ▼ -14	▼ -4.7%	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 161 ▼ -2	▼ -1.2%	自小客駕駛人 57 ▼ -2	▼ -3.4%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2,659 ▲ +107	▲ +4.2%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自撞 167 ▲ +5	▲ +3.1%	自行車騎士 (含重自、電輔) 37 ▼ -3	▼ -7.5%	電動自行車(含電輔) 19 ▲ +11	▲ +137.5%	外籍人士 36 ▼ -3	▼ -7.9%	酒駕案件導致受傷 44 ▼ -11	▼ -20%	大型重案件導致受傷 96 ▼ -8	▼ -7.7%	大型重造成行人涉入 (含代步) 3 ▲ 0	0%
大型重造成機車涉入 (含大重機) 22 ▼ -17	▼ -43.6%	大型重造成自行車 涉入(含重自、電輔) 0 ▲ 0	--	追撞事故受傷人數 376 ▲ +18	▲ +5%	平交道事故總件數 0 ▲ 0	--	平交道事故導致受傷 0 ▲ 0	--	動力機械案件 導致受傷 0 ▼ -4	▼ -100%	營業用小客車案件 導致受傷 258 ▲ +27	▲ +11.7%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表 10-1 110 年基隆市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快覽表

基隆市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110年01-12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 全部 車禍死亡 自殘 社會第三 機車三 二交運事故

事故總數 (A1+A2) 3,858 ▼ -394	30日死亡 32 ▲ +7	兒童(0-12歲) 0 ▲ 0	--	少年(13-17歲) 3 ▲ +2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1 ▲ 0	少年自行車騎士 (含電自、電輔) 0 ▲ 0	--	年輕人(18-24歲) 0 ▼ -2	▼ 100%
年輕人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0 ▼ -2	成年人(25-64歲) 14 ▲ +1	高齡者 (65歲以上) 15 ▲ +6	▲ +66.7%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7 ▲ +7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自撞 1 ▲ +1	高齡者行人(含代步) 7 ▲ 0	0%	高齡者路口事故 7 ▲ +3	▲ +75%
高齡者路段事故 8 ▲ +3	高齡者使用電動 代步器(含輪椅) 0 ▲ 0	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0 ▲ 0	--	行人 8 ▼ -3	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 4 ▲ 0	自小客駕駛人 0 ▲ 0	--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20 ▲ +11	▲ +122.2%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自撞 4 ▲ 0	自行車騎士 (含電自、電輔) 0 ▲ 0	電動自行車(含電輔) 0 ▲ 0	--	外籍人士 0 ▼ -1	酒駕案件導致死亡 4 ▲ +2	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 (含代步) 0 ▲ 0	--	大型車案件導致死亡 1 ▼ -3	▼ -75%
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 (含大重機) 0 ▲ 0	大型車造成自行車 涉入(含電自、電輔) 0 ▲ 0	追撞事故死亡人數 0 ▲ 0	--	平交道事故總件數 0 ▲ 0	平交道事故導致死亡 0 ▲ 0	動力機械案件 導致死亡 0 ▲ 0	--	溢業中小客車案件 導致死亡 5 ▲ +1	▲ +25%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表 10-2 110 年全國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快覽表

基隆市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受傷人數110年01-12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全部 車禍死亡 自斃 自殘 兒童 青少年 機車騎士 二、三、四車道

事故總件數 (A1+A2) 3,858 ▼ -3.3%	事故受傷 5,186 ▼ -4.4%	兒童(0-12歲) 92 ▼ -10.8%	少年(13-17歲) 189 ▼ -5.1%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 (含六重機) 106 ▼ -2.1%	少年自行車騎士 (含電自、電輔) 4 ▼ -2.0%	年輕人(18-24歲) 1,249 ▼ -1.3%
機車騎士(含六重機) 自撞 239 ▼ -9.0%	成人(25-64歲) 2,848 ▼ -2.5%	高齡者 (65歲以上) 808 ▲ +1.2%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六重機) 489 ▲ +1.1%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六重機)自撞 24 ▼ -6.0%	高齡者行人(含代步) 213 ▲ +1.3%	高齡者路口事故 440 ▲ +4.3%
高齡者路段事故 363 ▼ -7.0%	高齡者使用電動 代步器(含輔角) 0 ▲ 0	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56 ▲ +7.3%	行人 492 ▼ -1.4%	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 269 ▼ -3.0%	自小客駕駛人 81 ▼ -2.5%	機車騎士(含六重機) 3,934 ▼ -3.6%
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 (含六重機) 53 ▼ -8.1%	自行車騎士 (含電自、電輔) 86 ▲ +1.8%	電動自行車(含電輔) 17 ▲ +5.0%	外籍人士 59 ▲ +5.0%	誘駕案件導致受傷 83 ▼ -5.7%	大型車案件導致受傷 162 ▼ -1.9%	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 (含代步) 4 ▲ +2.0%
大型車造成機件涉入 (含六重機) 53 ▼ -8.1%	大型車造成自行車 涉入(含電自、電輔) 0 ▼ -2.0%	追撞事故受傷人數 529 ▼ -1.9%	平交道事故總件數 0 ▲ 0	平交道事故導致受傷 0 ▲ 0	動力機機件 導致受傷 5 ▲ +5.0%	營業用小客車案件 導致受傷 369 ▼ -6.5%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110基隆市核心指標雷達圖
 點選雷達圖指標點，右方顯示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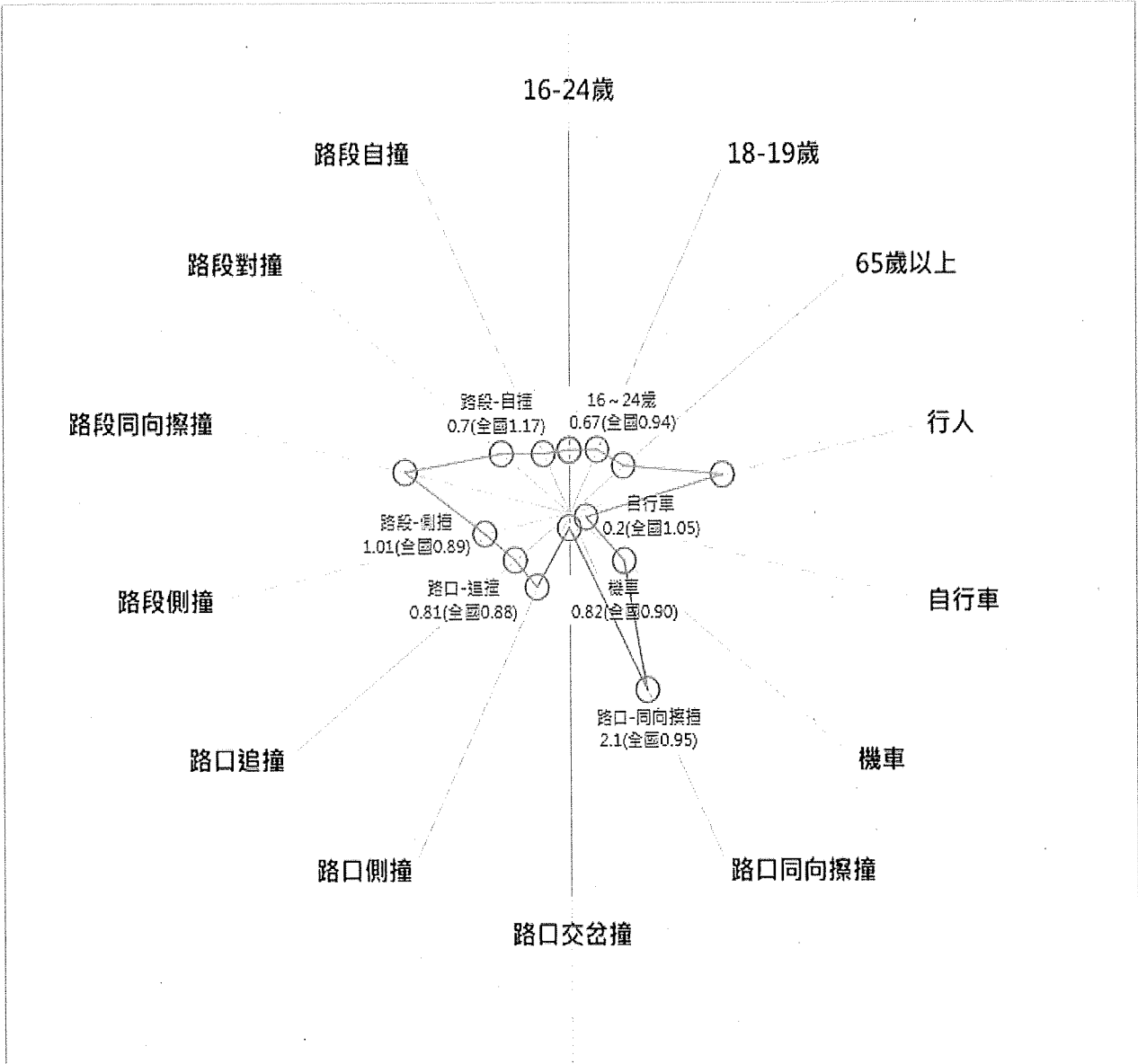


圖 9 110 年基隆市核心指標雷達圖

110基隆市事故違規率雷達圖
 點選雷達圖指標點，右方顯示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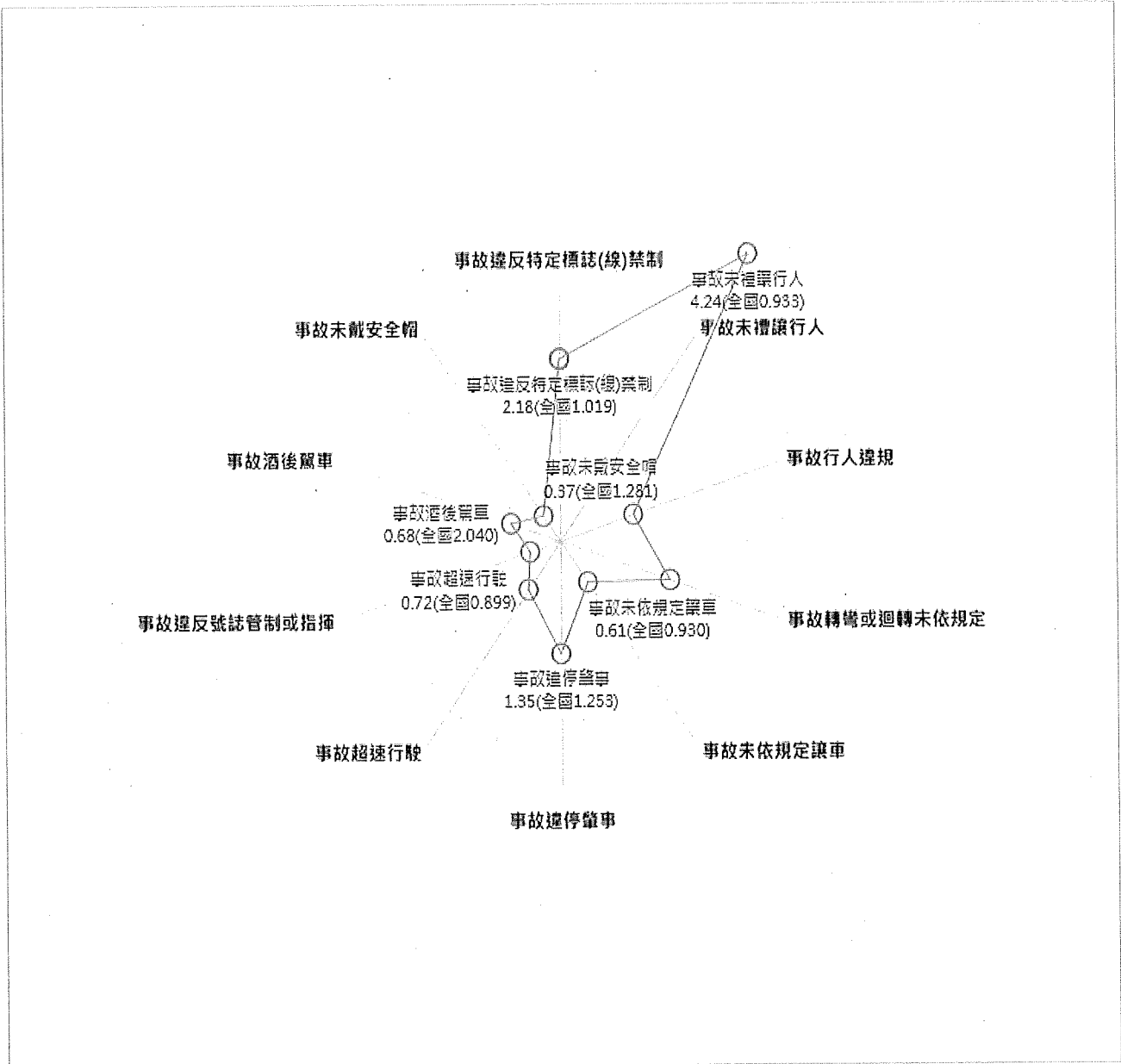


圖 10 110 年基隆市事故違規率雷達圖

2. 交通事故死亡個案分析(10 月份 1 件)
 A. 111 年 10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 1 件
 個案分析

I. 編號 14

(1)時間：10 月 3 日 19 時 33 分(晴天)

(2)地點：南榮路、南新街口

(3)肇事經過

林○霖(男、71 年次)駕駛普通重機車由南榮路往愛三路行駛，張○宏(男、84 年次)駕駛自小貨車封閉道路施工停於南榮路內側車道，行經肇事地點，機車撞擊自小貨車後車尾肇事，駕駛林男送醫急救後宣告不治死亡(頭部鈍傷等)。

(4)肇因分析：未注意車前狀況。

(5)檢討策進

本案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9 日 15 時 0 分邀集各相關路權單位現地會勘決議：

- ① 業經市府工務處依本市道路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審核，施工單位所申請道路施工範圍，未達提送交維計畫標準。
- ② 經與會單位現地勘察，該路口行車管制號誌運作正常、路面標線清晰；另研議調整南榮路號誌時制運作使往來車輛降低車速部分，將維持原狀，暫不做調整。
- ③ 事故地點岔路口路燈設置間距較寬，夜間照明設略顯不足，建議加強該口照明設備或更換高亮度 LED 燈泡，請市府工務處公用事業科研議辦理。
- ④ 該路段路幅較寬，往來車輛易超速行駛，議員建議於該路口處往愛三路方向增設測速照相設備，本隊將研議編列預算增設，未架設前請轄區第一分局利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加強取締車輛違規(超速)行為，落實車輛速度管理，減少事故發生。
- ⑤ 爾後如有道路施工，另建議承包商五吉營造應僱用合格交管人員進行疏導，並將封閉管制區域、警示燈佈設完善，以維用路人安全，避免是類案件再發生。

表 11 基隆市警察局 111 年 A1 類 道路交通事故時間、車種、地點、年齡、肇因、氣候分析

編號	轄區分局	發生時間	車種	發生地點	當事人 年齡	傷亡情形	初步分析 肇事因素 死亡時間	死亡原因	氣候
1	第三分局 瑪陵所	2 月 8 日 13 時 40 分	自小客	台 62 快速道 路 5.2K	林○均 21 徐○妮 21 李○茵 21 高○雯 22	死一人 傷一人 傷一人 傷一人	未注意車前狀況 2 月 8 日 14 時 57 分	身體多處 傷	陰

2	第四分局 大武崙所	2月20日 9時27分	普重機 自小貨	北濱公路 68016 燈桿	郭○民 25 張○昌 51	死一人 傷一人	跨越分向限制線 2月20日10時45分	左側血胸 多處傷	雨
3	第三分局 百福所	2月25日 12時45分	普重機 營大貨	泰安路123 號	高○雄 77 楊○宇 41	死一人	未注意車前狀況 2月25日14時13分	到院前死 亡	晴
4	第二分局 深澳坑所	2月28日 15時45分	普重機 地面	深美街76號	王○辰 22	死一人	未注意車前狀況 2月28日18時 酒精濃度155MG/DL	頭部鈍傷 等	晴
5	第二分局 八斗子所	4月21日 6時16分	普重機 營大客	北寧路 (161742 路燈)	蔣○憲 22 黃○欽 30	死一人	跨越分向限制線 4月21日16時16分	到院前死 亡	晴
6	第四分局 大武崙所	5月6日 21時52分	行人 普重機 普重機	基金一路 108-1 號	曾○錦 55 蕭○軒 26 簡○卉 23	死一人 傷一人 傷一人	行人未依號誌 5月7日2時18分	腦出血等	陰
7	第四分局 中華所	5月23日 12時35分	普重機	中山二路5 號	楊○發 86	死一人	未注意車前狀況 (自撞路面標誌桿) 5月23日16時	顱骨及顏 面骨折等	雨
8	第四分局 大武崙所	6月15日 11時45分	自小客 護欄	北濱公路澳 底橋上	張○禎 25 潘○樂 21	死一人 傷一人	未注意車前狀況 6月15日13時07分	心臟損傷 等	雨
9	第四分局 大武崙所	6月18日 19時00分	普重機 分隔島	基金一路 97 號	林○銘 58	死一人	未注意車前狀況 (自撞分隔島) 6月18日20時0分 (酒精濃度159MG/DL)		晴
10	第三分局 百福所	7月25日 13時0分	曳引車 行人	泰安路75巷 口	林○星 44 陳○予 14	死一人	起駛前未注意行人 (7月25日13時0分)	當場 死亡	晴
11	第四分局 大武崙所	8月21日 18時55分	普重機 自小客	北濱公路52K	簡○潔 22 王○貴 44	死一人	未注意車前狀況 8月22日11:18分	氣管破裂 氣胸等	晴
12	第三分局 七堵所	8月27日 6時15分	普重機 涵洞口	八德路 涵洞口	李○恭 16 黃○環 17	死一人 傷一人	未注意車前狀況 8月27日7:44分	到院前死 亡	晴
13	第三分局 百福所	9月14日 4時44分	重機車 曳引車	新台五路燈 桿 83815	高○忠 52 黃文豪 35	死一人	未注意車前狀況 9月14日5:45分	到院 死亡	晴
14	第一分局 南榮所	10月3日 19時33 分	重機車 自小貨	南榮路 南新街口	林○霖 40 張家宏 27	死一人	未注意車前狀況 10月3日19:33分	頭部鈍傷 等	晴

◎本期共計發生A1類道路交通事故14件。

◎肇事時間：4-6時1件、6-8時2件、08-10時1件、10-12時1件、12-14時4件、14-16時1件、18-20時3件、22-24時1件。

◎肇事主因：未注意車前狀況10件、跨越分向限制線2件、行人未依號誌1件。起駛前未注意行人1件。

◎車種：行人2件、重機車駕駛10件、自小客駕駛2件。

◎死者年齡(65歲以上)：2件(機車)，18歲以下無照1件。

◎肇事地點道路型態：直路7件、彎道7件。

◎肇事型態：自小客與護欄2件、重機車與自小貨車2件、重機車與營大貨1件、重機車與地面2件、重機車與營大客1件、行人與重機車1件、重機車與分隔島1件、曳引車與行人、重機車與自小客車1件。重機車與涵洞口1件、重機車與曳引車1件。

◎氣候狀況：陰天2件、雨天2件、晴天10件。

◎酒後駕車肇事：王○辰血液中酒精濃度155MG/DL(換算呼氣值0.77MG/L)、林○銘血液中酒精濃度159MG/DL(換算呼氣值0.79MG/L)

B. 111年10月份A2類致死交通事故件數0件

表 12 基隆市警察局 111 年 A2 致死 道路交通事故時間、車種、地點、年齡、肇因、氣候分析

編號	轄區分局	發生時間	車種	發生地點	當事人年齡	傷亡情形	初步分析肇事因素死亡時間	死亡原因	氣候
1	第三分局八堵所	4月04日 16時30分	重機車 重機車 (乘客)	過港路70525 燈桿	李○霖 74 李○綸 27 林○芳 66	傷一人 傷一人 死一人	迴轉未依規定讓車 4月27日14時12分	左側硬腦 膜出血等	晴
2	第四分局安樂所	7月24日 8時23分	重機車 重機車	安和一街330 巷6-3號前	王○彤 42 楊○發 65	死一人	起駛橫越道路未讓車 8月16日9時14分	創傷硬腦 膜下出血	晴
3	第二分局八斗子所	8月8日 14時15分	重機車	調和街160號	余○榮 78	死一人	不明原因(自摔) 8月14日10:23分	創傷硬腦 膜下出血	晴
<p>◎本期共計發生A2類道路交通事故3件，</p> <p>◎肇事時間：8-10時1件、14-16時1件、16-18時1件。</p> <p>◎肇事主因：迴轉未依規定讓車1件、起駛橫越道路未讓車1件、不明原因(自摔)1件。</p> <p>◎機車駕駛(含附載)：3人</p> <p>◎死者年齡(65歲以上)：3件(機車乘客1人)。</p> <p>◎肇事地點道路型態：直路4件。</p> <p>◎肇事型態：重機車與重機車2件、重機車與地面。</p> <p>◎氣候狀況：晴3件。</p> <p>◎酒後駕車肇事：</p>									

(四)A1、A2 類交通事故駕駛人年齡分析比較

1. 以「20至24歲」占56人(占13.5%)最多,「25至29歲」44人(占10.6%)次之,「50至54歲」33人(占8.0%)再次之。
2. 與110年比較,以「18至19歲」減少8人最多,其次為「30至34歲」、「35至39歲」及「75至79歲」減少6人次之,「65至69歲」減少5人再次之。

表 13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者與年齡分析

項目	111年10月		110年10月		增減比較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增減數	增減率	增減百分比
總計	414	100.00	418	100.00	-4	-0.01	-
未滿18歲	24	5.80	18	4.31	6	0.33	1.49
18-19歲	30	7.25	38	9.09	-8	-0.21	-1.84
20-24歲	56	13.53	58	13.88	-2	-0.03	-0.35
25-29歲	44	10.63	40	9.57	4	0.10	1.06
30-34歲	30	7.25	36	8.61	-6	-0.17	-1.37
35-39歲	24	5.80	30	7.18	-6	-0.20	-1.38
40-44歲	30	7.25	27	6.46	3	0.11	0.79
45-49歲	24	5.80	25	5.98	-1	-0.04	-0.18
50-54歲	33	7.97	32	7.66	1	0.03	0.32
55-59歲	22	5.31	22	5.26	0	0.00	0.05
60-64歲	32	7.73	23	5.50	9	0.39	2.23
65-69歲	31	7.49	36	8.61	-5	-0.14	-1.12
70-74歲	20	4.83	11	2.63	9	0.82	2.20
75-79歲	7	1.69	13	3.11	-6	-0.46	-1.42
80-84歲	4	0.97	7	1.67	-3	-0.43	-0.71
85-89歲	3	0.72	0	0.00	3	0.00	0.72
90歲以上	0	0.00	2	0.48	-2	-1.00	-0.48
不明	0	0.00	0	0.00	0	0.00	0.00

說明：表列字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致增減百分點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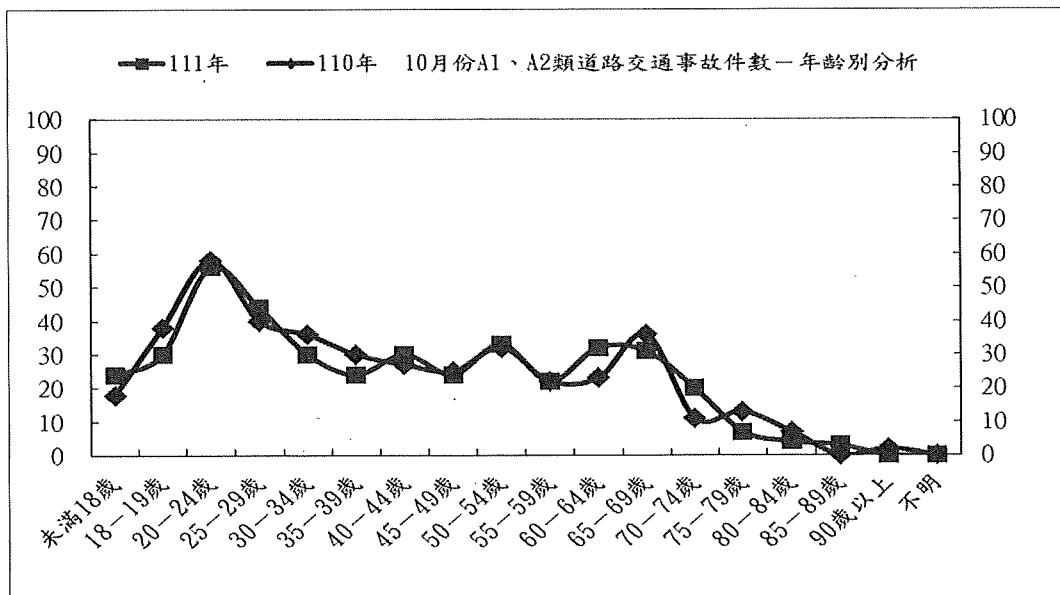


圖 11 A1、A2 類道路交通事件數-年齡別分析

三、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工程方面

1. 加強本市各交通相關單位聯繫，協助檢視轄內各項交通號誌、標誌、標線設置情形，並提報道路設施改善。
2. 協同本府工務處加強道路施工、養護路段巡查，遇有影響交通情事，通知主管單位應要求施工廠商視需要設置各項交通設施，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以維人車交通安全。

(二)強化勤務作為

1. 勤務規劃應考量交通安全秩序與警力優先次序，針對轄區特性、多事故路(時)段機動調整。
2. 平時勤務著重於易肇事路段、時段之巡邏、守望，發生死亡交通事故之時、地應列為勤務重點、加強重點守望，至明顯改善為止。

(三)選擇執法重點

1. 每月、季定期分析檢討轄內交通事故案件，找出多事故路段與時段，作為勤務規劃依據。
2. 針對嚴重危害交通安全與秩序之違規行為(如酒後駕駛、超速、闖紅燈、轉彎未讓、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車輛行經斑馬線未禮讓行人、行人違規穿越道路等)嚴正交通執法，以彰顯防制交通事故功能。
3. 加強速度管理，針對機車「超速、闖紅燈、改裝車輛(排氣管)」違規執法取締，擇易肇事路段善加利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加強取締(嚇阻)機車超速、競駛等危險駕車行為。

(四)加強宣導作為

1. 加強宣導民眾「穿越道路要遵守規則，並隨時注意左右來往車輛，確認無來車再行通過」，以確保自己及他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2. 經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統計分析顯示機車事故高危險年齡層呈雙峰趨勢，18至21歲的年輕人與65歲以上的老人最容易發生這類事故。年輕機車族與高齡者是必須積極防制事故的目標族群，本局將持續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以「更安全、友善的交通」為願景，朝「零死亡、重傷」目標邁進。

四、執行防制本市高齡者交通事故策進作為

(一)事故概況分析

1. 高齡者(行為人第一當事人)全般事故件數

111年10月份高齡者發生交通事故計45件(A1類0件、A2類45件)，與去(110)年同期51件(A1類3件、A2類48件)比較，減少6件(A1類減少3件，A2類減少3件)。

2. 肇事因素

以未依規定讓車11件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況6件次之。

3. 肇事時段

以10-12時11件最多，08-10時10件次之。

4. 易肇事路段

以明德一路5件最多，八堵路4件次之(事故發生地點分散，無特別集中情形)。

(二)高齡行人事故與護老專案取締情形

1. 111年10月份行人違規穿越道路發生交通事故(行為人第一當事人)計9件，其中高齡行人事故占4件，與去年同期7件相較，減少3件。

2. 針對行人未依規定穿越道路舉發25件，與去(110)年同期1,065件比較，減少1,040件；針對車輛行經路口未禮讓行人舉發38件，與去(110)年同期83件比較，減少45件。

3. 本局持續強化取締車不讓人交通違規，並宣導行人應遵守交通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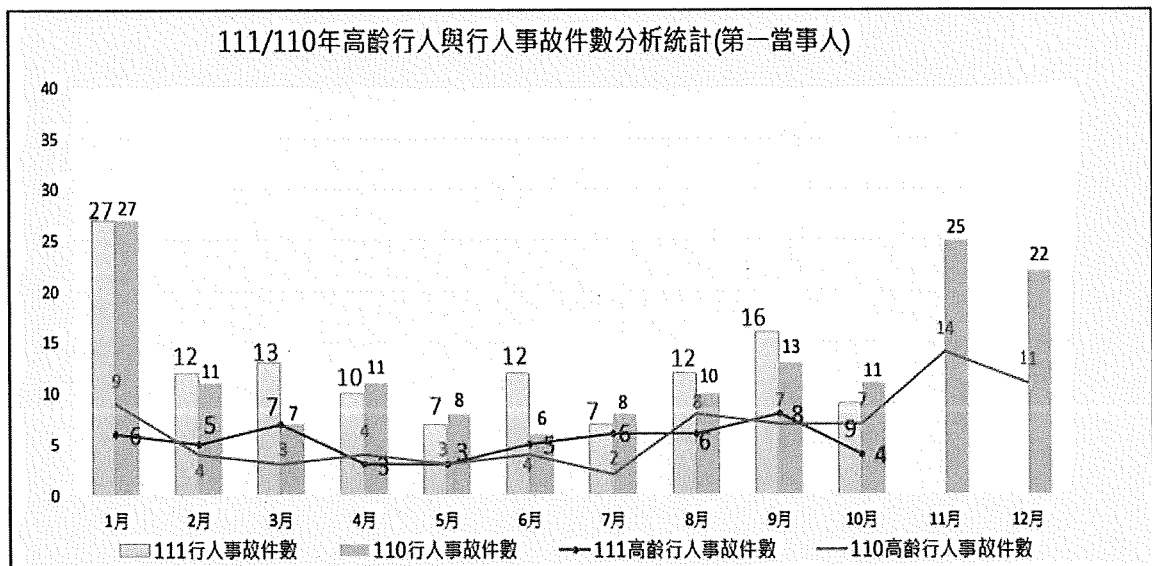


圖 14 111、110年高齡行人與行人事故件數分析統計

(三)交安宣導情形

1. 國(中)小、樂齡中心、里關懷據點宣導活動5場次。
2. 發放反光配件(反光手環、反光背包)200人次。
3. 發布交通新聞輿情及網路宣導2件。

(四)問題與建議

1. 本月份與去年同期相較，高齡者發生A1類減少3件，A2類減少3件。
2. 本局除責令轄區分局加強前揭肇事違規態樣加強取締外，建請本市道安會報平臺各權責單位持續對高齡族群加強宣導提醒及呼籲：
 - (1)結合本市長青會、早起會、老人供餐與關懷據點等年長者聚集處所，加強宣導「外出時穿著明亮或鮮豔衣物，並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落實護老專案宣導。
 - (2)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基隆市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分析」顯示，近年來65歲以上高齡者行人死傷人數呈微幅下降趨勢，然而，高齡者機車死傷人數則出現成長現象；在此特別加強宣導，如有外出需求，行經路口時記得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另外，機車是高齡者事故發生時傷亡較高的運具，請多鼓勵家中長輩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共同提升用路安全。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0-07	1101130	辦理「基隆供水系統管線汰換工程(RB-07)」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1. 首先感謝李處長親自到場說明，誠如李處長所說水管問題嚴重，感謝自來水公司投入汰管工程經費；於後續相關管線工程施作及行政作業上，各相關單位相互配合，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2.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通過，請顧問及委員意見實修正後，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查作業；並請工程單位注意：(1) 東信國小、中興國小及東光國小旁圍，應於寒假期間施作，以避影響學童接送。	申請路證審核中，預定進度22.33%，實際30.91%，預定完工日112年3月7日。	自來水公司	繼續列管	11203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日期
			<p>(2) 本案工程涵蓋範圍較大，工程開工前應確實通知地方民意代表、公所及里長，以協助與周邊居民宣導事宜，並注意周邊環境影響及復之品質。</p> <p>(3) 宣導計畫除新聞稿外，亦建議多加利用社群媒體，加強施工宣導；另有關流動車，工程主辦單位應注意宣導之規劃，避免產生民怨。</p> <p>(4) 工程施工範圍多處於急彎或上坡路段，主辦單位應特別注意施工前人員之訓練，並請警察局派經驗豐富人員協助。</p>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0-08	1101130	忠二橋及忠三橋改建工程案。	1. 忠二橋及忠三橋第一階段基樁工程，以 111 年 1 月 20 日農曆新年前完成為目標，期節前對民眾之影響，但工程安全及品質為首要條件。 2. 本案交通計畫通過，顧問委員修正後業務辦理查作業；請工程單位注意：(1) 工程主建之「忠二忠三橋施工期間」應由高層級由處長親自督導，將本市副市長、黃長及相關處納入，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工程後十	1. 忠三橋已於 111 年 9 月 20 日開放通行。 2. 忠二橋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開放通行。	工務處	擬予結案	11110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告表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每天早晚定 時通報周邊 交通狀況， 進行滾動式 檢討並立即 改善。 (2) 交通維持 宣導對象除 基隆市應擴 外，對遊客 宣外，加強 入地，預及 工預改道將 輛施，並將 速公，路宣 納入；另宣 道通；除Line 群組外，電 含地有線電 及跑馬燈， 列入，增加 民眾觸及 (3) 忠二及忠 三橋位於本 市中心，夜 間有市營強 應加警注， 夜間照示燈 施「忠燈設 橋施二入 溝通工三 群組期間 報事日通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01	1110222	國道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區段 2-2)第 M38D1 標-國 3 基隆汐止段。	<p>1. 高速公路局將莊顧問敬聖提醒攜回轉知貴局管單位。</p> <p>2.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案通過，請顧問及與會委員意見確實修正後，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並請工程主辦單位注意：</p> <p>(1) 本案為高速公路橋墩基礎補強工程，將影響安樂區基金一路 129 巷周邊，為維持既有交通動線，施工期間將利用國道 3 號下方空地增設便道，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確實依交通維持計畫書佈設交維措施，並進行道路鋪面處理後再行開工。</p>	<p>1. 111 年 5 月 13 日核發挖掘道路許可證(許可證序號：1110300088-01)，須每週提出申請並於前三天提前申請，目前申請 111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6 日止(許可證序號：1110300088-15)。</p> <p>2. 目前第一階段基礎基澆置完成，正辦理第二階段基礎向上補強，部分植筋已完成，準備綁紮鋼筋。</p>	高公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繼續提報	111.12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p>(2) 請施工單位與地方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建立 Line 群組，並於施工前，提前通知，以降低施工衝擊；另應避免於假日施作高分貝工程，減輕對民眾假日休息時間之影響。</p> <p>(3) 施工期間將影響大武崙棒球場側門出入，請施工單位於工區周邊妥善圍設人行通道，並協助宣導民眾於施工期間改由棒球場正門進出；另應派遣義交協助指揮，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p>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02	1110329	基隆市安樂路二段等汰換管線工程 (RB-14-3)。	<p>1. 本案交通維案照依會顧委實務後作工程注</p> <p>1. 本計畫通過，請與意見修正，送單位辦理續審業；並請主辦單位注意：</p> <p>(1) 本案工程施作範圍位於長庚醫院商學人圈、住宅及車潮多，工程期長達300天，對地區影響甚鉅；請自來水公司依報告執行，今年優先施行管線，明年後行幹道工程。</p> <p>(2) 施工期間須與地方保持聯繫，倘若周邊長庚醫院等單位有緊急通行需求，施工單位應立即暫停施工，並鋪設鋼板供車輛通行；非施工時段請撤離材料及妥善佈設鋼板供車輛通行，另請注意安全。</p>	<p>1. 申請路證審核中。</p> <p>2. 預定完工日112年3月30日。</p>	自來水公司	繼續提報	112.10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p>(3)本案自來水將路及安和路因該處有許多餐飲業，且安樂路二段無水塔，請施工單位與地方里長、鄰長及民意代表建立 Line 群組，提前通知施工時間，以降低施工及水影響。</p> <p>(4)本工程多處位於狹小巷弄及單行道路段，施工時請確實派助及引導車流及行人通行，並依規佈設交維設施。</p> <p>2. 本案請工務處審慎核發道路挖掘路證，請交通處加強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查核，並請安樂區公所持續蒐集地方意見，適時反映予相關單位。</p>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03	1110329	基隆市西定路等管線汰換工程 (RB-12-1)、RB-12-2)。	<p>1.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通過，請依顧問意見修正，送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並請主辦單位注意：</p> <p>(1) 與安樂路二段等汰換管線工程相同，請自來水公司依據本次報告執行，今年優先施作巷道管線，明年再施作主幹道工程；施工期間多處路段採單線雙向通行，請確實派請義交協助引導，降低交通衝擊。</p> <p>(2) 本案施工範圍大，且西定路車流量高，請施工單位施工前應提前通知里長、鄰長及民意代表，俾利協助轉知周邊住戶，並請注意對周邊環境影響及假修復品質。</p>	<p>RB-12-1</p> <p>1. 定國街11巷51號～安一路100巷216號用戶接管施作，預定進度29.9%，實際37.82%，預定完工日112年7月5日。</p> <p>RB-12-2</p> <p>1. 新西街176號至新西街212號間用戶接管施作，預定進度9.3%，實際10.2%，預定完工日112年7月5日。</p>	自來水公司	繼續提報	112.07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3)西定國小及聖心中學周邊工程請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施工，並注意學校寒暑假課輔時間，避免影響學童接送。 2. 本案請工務處審慎核發道路挖掘路證，並請交通處加強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查核。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12	1110726	辦理「基隆市成功一路等汰換管線工程(RB-14-1)」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1.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通過，並依顧問會確實通過書後，業務後續作業。 2. 因仁愛區尚有仁愛橋及水道等工程待鄰近區亦有公程施作，恐嚴重影響周邊交通，爰請與自來水公司、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討論施工時期。	1. 申請路證審中。 2. 預定完工日：112年7月12日。	自來水公司	繼續列管	11207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13	1110726	因泰安路 A1 交通事件，發現無設置人行道，故代表蔡旺璉、府儘速當區公所會勘，研議該路段增設人行性。	有關泰安路增設人行道事宜，雖與 A1 無直接關聯性，仍請處、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等單位研商可性。	<p><u>工務處</u></p> <p>1. 案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簽准，刻正辦理發文事宜，另人行道設置樣式採以劃設標線行人行道方式設置，並由本府（交通處）於路段增繪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紅線）及劃設標線型人行道。</p> <p>2. 另請本市警察局加強該路段違停車輛停放之執法，以維行安。</p> <p><u>交通處</u> 預計 111 年 12 月施工。</p>	<u>工務處</u>	擬予結案	11112
					<u>交通處</u>	繼續列管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14	1110826	辦理「2022基隆海洋老鷹嘉年華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案。	1. 請主辦單位先行啟動交通管制及大眾運輸宣導作業，俾利用路人周知並提早因應。 2.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請依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確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1. 參照執行並加強宣導。 2. 本案訂於111年10月19日召開「2022基隆海洋老鷹嘉年華」交通管制檢討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擬予結案	11110

「2022 基隆海洋老鷹嘉年華」交通管制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0月19日 下午16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4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處長英哲代

記錄：林芷仔

肆、出（列）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詳如會議簡報

捌、與會單位意見：

一、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1. 義一路/信一路口管制點因活動交管宣導單張繪製有誤且未清楚說明，致管制人員誤以為該路口封閉僅能讓車輛上東岸高架橋。
2. 東岸停車場管制方式為只進不出，主辦單位應加強事前宣傳及告示牌面，降低民眾抱怨及執勤同仁壓力。

二、交通處：

1. 交通規劃科：

- (1) 交通管制活動宣導單繪製管制點有誤，因信一路/

一年度缺失事項研議改善，俾利辦理後續邀集道安顧問及相關單位協助審查事宜。

2. 交通工程科：

大業隧道口已有既有交通指標，活動交管資訊應由活動單位自行架設臨時告示牌面，尚無增設常態性大型指示標誌規劃。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

1. 部分公車臨時站牌設置位置有誤，爾後應提前與公共汽車管理處確認實地位置。
2. 為縮短步行距離、增加乘客便利性，107及2字頭公車進城路線爾後評估由信一路→義四路→信二路調整為信一路→義一路→信二路。

玖、會議結論：

- 一、有關各項公告、臨時站牌及告示牌之尺寸、置放位置等依簡報內容修正，並統一由執行單位製作。
- 二、爾後倘有重機車隊相關表演規劃，由活動單位提前報請相關單位協助規劃進出場動線及停等空間等。
- 三、因應本府例行性活動辦理，就大業隧道口是否增設常態性大型指示標誌，爾後可請本府工務處及交通處等相關單位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告表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15	1110926	基隆市污水系統實施新線九水道三期北港新管線工程-第 3 計畫統標工程。	<p>1. 本案工程範圍中心，現有三橋工程，亦有自來水工程，將對週邊產生影響，務處相關施工期，擇期集交通關長明。</p> <p>2. 請工程主辦單位調整工程期，避免於舉工。</p> <p>3. 開工前請主辦單位及施工廠商與地方里長、鄰長、市場代表等建立 Line 群組，以利提供資訊。</p>	<p>1. 忠三橋已於 111 年 09 月 20 日通車，忠二橋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通車。</p> <p>(1) 自來水第一區管理處於 111 年下半年針對成功一路、光六街、華一街、周路、其中基隆市成功一路工程 90 天，預計於 111 年第 4 季至 112 年第 1 季可以完成。</p> <p>(2) 仁愛橋工程期為 270 天，目前規劃可錯開自來水換工程之後，預計可於 112 年底完成。</p> <p>(3) 北港 9 標推管路段靠近成功一路部份(推進段 L6 至 L7 及推進段 L6 至 L5)，該路段工程預定於成功一路自來水工程完工後才施工，預計 113 年 1 月開始施工，故各工程之施工期已互相錯開。</p>	工務處	繼續列管	11405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4. 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派員協助及請義交協流及導引車通行，並要求施工廠商依規佈設相關交通維持設施。 5. 本案交通維計畫，請通過顧問代表意見修正計畫書，並送辦單位審查。	2. 目前之工程規畫皆於選舉後施工。 3. 目前已建立 LINE 群組，相關人員已陸續加入，有任可將 LINE 群組公布。 4. 除了工區範圍外，並將兩路口指派義交協導，以對交通影響，並依維設維持設施。 5. 將確實要計及見通並按畫施另仁一管續及畫長本 6. 案橋自來水工程兩案後 7. 案預完 114年5月21日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上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日期
111-16	辦理「基隆市安和一街等汰換管線工程(RB-14-4)」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p>1. 本案工程施作範圍安和一街及大武崙溪西側為住宅區，非施工時段請確實撤離施工機具及材料，恢復道路供車輛通行，以降地對居民之影響。</p> <p>2. 建德國小及建德國中周邊工程請排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施工，並注意學校寒暑假課輔時間，且應於施工前2周通知學校，以利學校提前向家長及學生宣導。</p> <p>3. 本案自來水汰換管線如有停水需求，應提前張貼公告，並通知里長協助宣導；亦請工程主辦單位及施工單位與地方里長、鄰長及民</p>	<p>1. 每日收工確實將施工機具全部搬離，不影響路人的權益。</p> <p>2. 在學校周邊準備施工時，會先與里長及學校溝通，在有共識結果後再進場施作。</p>	自來水公司	繼續列管	11212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上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完日	定工期
		<p>意代表等建立 Line 群組，以即時提供相關施工資訊。</p> <p>4. 施工時段請確實派請義交協助引導車流及行人通行，並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要求施工廠商依規佈設交維設施。</p> <p>5.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請依問及與會代表意見修正交通計畫書，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查作業。</p>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上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17	本市忠四路計程車招呼站有橫跨忠四路11巷情形，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規似有不妥，建議權責單位儘速檢討並調整。	請交通處等相關單位儘速並予現場釐清妥處。	1. 案經本處於111年11月11日於現場辦理會勘，經與會單位討論，現況因忠四路計程車招呼站與忠四路11巷出入口衝突，考量民眾出入安全，爰同意將計程車招呼站縮減範圍，並將縮減空間改繪製為紅線，調整後仍符當地計程車排班需求。 2. 因工務處112年仁愛橋改建工程預訂於112年1月後開工且封閉該路段，爰於開放通行前標線復舊時一併施作。	交通處	繼續提報	11212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

編號	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4	本市中山二路交通事故檢討事宜。	交通處	<p>1. 案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邀集道安顧問、中山區議員及交通相關單位現勘，結論如下：</p> <p>(1) 各路口交通設施尚屬完善，本次會議探討之交通事故較多為用路人違規或駕駛行為所致。</p> <p>(2) 中山二路路邊停車格取消與否尚須考量當地實際需求，未來若路邊外停車場有配合開放臨時停車且能滿足地方需求，再行檢討移除路邊停車格可行性。</p> <p>(3) 中山二路現有分隔島設施物計有共同管道通風口、台電配電箱及標誌號誌等設施物，若改建分隔島需一併調整前述公共設施，且需加詳加檢討及考量共同管道內密閉空間施工安全事宜；另前經顧問公司檢討，相關公共設施已無空間可供移設，且管道內各業務位已佈設管線，實務上改建之可行性低。</p> <p>(4) 若後續有道路線型調整之急迫性需求，將提供相關意見予顧問公司納入道路規劃設計參考。</p> <p>2. 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邀集本市道安顧問、市議員、工務處、及警察局召開交通動線改善會議進行研商。</p> <p>3. 111 年 1 月 25 日於道安會報進行簡報，經主席裁示檢視中山二路路段並提出方案，現正彙整相關資料作業，俟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再行於會報進行簡報。</p>	111.12.31	繼續提報

基隆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1 年 10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管考小組(綜合發展處)

一、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編號、名稱及執行進度：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交通部補助經費應結案期限
1	13201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目標管理計畫	90%	90%	經費自籌

二、工作計畫執行績效：

- (一) 道安會報 10 月決議案計 2 件，於 111 年 11 月 3 日以基府綜管貳字第 1110252084 號函請主辦單位辦理。
- (二) 檢附「110 年度執行成果初評建議改進事項未結案管制表」，編號 2、12、14、16 擬予結案；繼續列管之案件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 (三) 111 年 10 月份防制道路交通事故執行情形詳如「111 年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績效指標管制表」。

基隆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0 年度執行成果（初評）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定辦理期限	管考建議
2	<p>行人、學童、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用路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愛一路及仁一路東岸高架橋下車行動線與人行穿越道間並無適當隔離設施，來確保行人通行空間的安全性，建議再檢視評估安全作法。 2. 建議就基隆市人行道及其串聯系統，研提短中長期整體發展藍圖，人行道組成包括實體的人行道改善工程建設與標線型人行道，以及必要時納入騎樓進行考量。 3. 後續建議進一步考量納入符合視障者需求的無障礙交通環境及設施，例如：定位設施、行人穿越道三條線、有聲號誌等。 4. 行人空間常夾雜管線設施，譬如電信箱、電線桿、電箱等設施，大幅降低人行空間的通過斷面，多處地方降至 90 公分以下，亟需改善。 5. 為避免新設人行道成為新的違停地點，建議擇定人行道系統重點路段(例如：信四路)請警察局交通隊加強取締違規停車。 	<p>交通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愛一路/仁二路口行人穿越道線相關設施事宜，經 111.03.30 邀相關單位現勘，由交通處於該路口辦理號誌纜線下地及道路刨鋪，並由都市發展處於 111 年 5 月完成車行動線與人行穿越道間之實體隔離設施。 2. 本市現於仁五/愛三路口、仁三/愛三路口、仁二/愛二路口、忠一/孝二路口、港西/陽明計 5 處路口設有盲人音響號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規定(略以)，視障引導標線應銜接人行道，並對準人行道之定位磚（導盲磚）位置，目前因暫無導盲磚之設置，尚無需設置視障導引標線，將於人行道整建設置定位磚後進行設置視障引導標線。 <p>工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為提升道路品質，改善人行環境，積極向中央爭取預算辦理，以人口密集處，使用性高之市區主要道路，全面改善人行環境及串聯人行道斷點。目前藉由已完成或規劃中之示範道路人行道，逐段向外延伸，並搭配公告完成之共同管道系統路段擬定短中長期計畫。 2. 目前搭配共同管道公告路段，作為人行道串聯之基礎，就已完工及擬定未來中長計畫依序執行，並不定時滾動檢討如下： (1) 已完工路段為中山一、二 	交通處 工務處 警察局		結案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定辦理期限	管考建議
		<p>路、實踐路、麥金路、調和街、暖碇街。</p> <p>(2) 短期建設為安樂路二段、光明路、仁一路、信一路及義一路等。</p> <p>(3) 中期建設為南榮路、源遠路等。</p> <p>(4) 長期建設以幹管為主，規劃為仁一路、忠一路及八堵路等。</p> <p>3. 本市改善人民生活街區，基隆市道路狹窄騎樓眾多，故改善人行空間為基隆市首要當務之急，依全市人行需求考量積極向中央爭取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相關預算，並藉由個別專案週邊串聯作為完善區域人行環境之主軸，以往年完成及延伸計畫列舉暖暖區及安樂區主要道路執行成果供參(如附件)。</p> <p>4. 示範道路之設計，除車道範圍之改善，亦納入導盲與定位磚、性別友善、長期維護及市容美化等治理核心，以提升城市人行友善環境，打造無障礙之通行空間。</p> <p>警察局： 為維行人行的安全，提供行人行的友善空間，將持續以人本交通為核心，擇本市重要及具有指標性的交通路段，做為執法標的。 本局111年1至10月份取締人行道違規停車共計6,147件，較去年同期增加2309件。</p>			
3	<p>善道安資料平台分析易肇事地點與改善：</p> <p>1. 建議再進一步檢視路口發生交叉撞事故型態較多路口之車行動線與號誌時相設計之</p>	<p>1. 本府每年均檢視道安資訊平台易肇事路口資料，針對事故件數多之路口調閱事故圖及時制計畫，進行事故分析並研議改善，若有交叉撞事故型態較多之路口，亦將進</p>	交通處	111.12.31	繼續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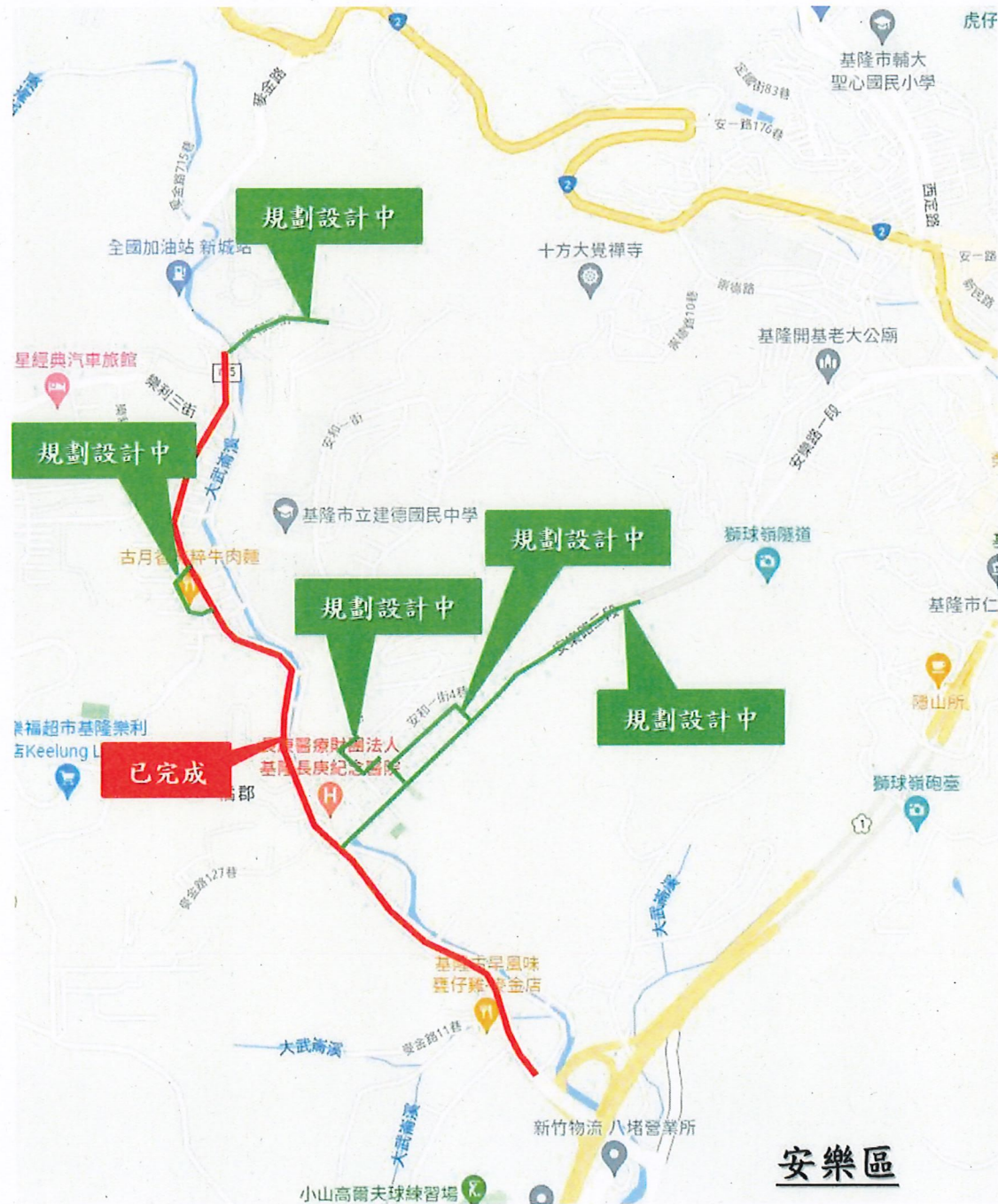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定辦理期限	管考建議
	<p>可能改善措施。</p> <p>2. 本市內外側車道實體分隔路段，須於外側車道進行路口轉向，建議進一步檢視相關指示標誌設置，考量用路人足夠反應時間。</p>	<p>行號誌時制檢討，以增進交通安全，目前本市尚無多交叉撞事故類型之路口。</p> <p>2. 持續檢視本市內外側車道實體分隔路段交通標誌相關設施，以增進交通安全。</p>			
12	<p>精進道路交通執法與品質：</p> <p>1. 科技執法可以 24 小時不間斷執法，減少警力使用，值得持續設置。</p> <p>2. 鑒於道路管理處罰條例 111 年起修正限縮民眾能夠檢舉的交通違規事項，建議警察局加強執法人員專業訓練，因應新法上路後民眾報案量增加的衝擊。</p>	<p>(一) 本局 111 年已設置科技執法設備 5 處，分述如下：</p> <p>1. 愛一路與忠一路口(交通部道安會補助)： 該路口本為禁止車輛迴轉及左轉，考量該路口近 3 年交通事故發生有增加趨勢，其中不乏違規迴(左)轉肇事，爰規劃建置路口違規轉彎自動偵測執法系統，自 9 月 1 日開始執法(違規件數取締：9 月份 476 件，10 月份 775 件)。</p> <p>2. 水源路與源遠路口(中央補助)： 考量該路口有台 62 及國道一號暖暖交流道匯入，路口範圍大且常有大型車輛通行，違規轉彎易生事故，爰規劃建置路口違規轉彎、闖紅燈自動偵測執法系統，10 月已完成驗收程序即加強宣導，12 月 1 日開始執法。</p> <p>3. 八堵路 127 巷口(中央補助)： 該路口位於八堵火車站前，設有機車兩段式左轉且禁止車輛迴轉，事故肇因多為車輛違規迴(左)轉，爰規劃建置路口違規轉彎、闖紅燈自動偵測執法系統，10 月已完成驗收程序即加強宣導，12 月 1 日開始執法。</p> <p>4. 中正路與義一路口(中央補助)：</p>	警察局		結案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定辦理期限	管考建議
		<p>該路口事故肇因多為車輛轉彎未依規定，爰規劃建置路口違規轉彎、闖紅燈自動偵測執法系統，已完成建置並進行驗收程序，10月已完成驗收程序即加強宣導，12月1日開始執法。</p> <p>5. 中正路與信一路口（中央補助）： 該路口事故肇因多為車輛違反號誌規定，爰規劃建置路口違規轉彎、闖紅燈自動偵測執法系統，已完成建置並進行驗收程序，10月已完成驗收程序即加強宣導，12月1日開始執法。</p> <p>（二）內政部警政署於111年3月9日因應本次修法，已辦理講習，加強執法人員相關訓練。</p>			
14	<p>宣導違規記點查詢方式與違規記點影響：</p> <p>1. 可多利用網路媒體宣導政策，針對不同群體提供不同宣傳方式。</p> <p>2. 可再增加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違規記點吊扣駕照案件之數據統計及分析。</p>	<p>1. 將利用臉書等網路媒體加宣導。 針對不同群體提供不同宣傳成果如下：</p> <p>(1) 111年度「初領機車駕駛執照安全教育講習」加強宣導，共計辦理331場、宣導人次4,884人。</p> <p>(2) 基隆站同仁發揮創意拍攝記點宣導影片，並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包括透過臉書、駕訓班推播及學科授課、代檢廠推播加強宣導。</p> <p>(3) 111年4月、7月於北部調頻廣播電台宣導「駕駛朋友不可不知-交通違規記點影響」。</p> <p>(4) 臺北市區監理所網站連結監理服務網查詢交通違規記點。</p> <p>(5) 基隆監理站 LED 跑馬燈宣傳。</p>	監理站		結案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定辦理期限	管考建議
		<p>(6) 於違規裁決窗口置放宣傳小卡，供洽公民眾索取。</p> <p>2. 統計 109 年、110 年、111 年 1-10 月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違規記點吊扣駕照案件分別為 385 件、284 件及 275 件，較前一年度有下降趨勢，顯示宣導有其成效，另查違規的主要態樣為超速、闖紅燈、不依標誌、標線行駛等。本站已於北部調頻廣播及機車初考領、一般及駕訓班道安講習課程中，特別加強宣導，以降低違規記點吊扣駕照違規情形。</p>			
16	<p>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p> <p>1. 110 年機車駕訓補助獲配補助學員共 1,358 名，達總補助人數之 13.6%，冀 111 年度能爭取更多名額，俾擴大成效。</p> <p>2. 宣導辦理機車駕訓，建議與基隆市政府各局處跨機關整合辦理，擴大宣導成效。</p> <p>3. 建議監理站網頁新增連結，以利民眾查詢相關資訊，例如機車駕訓班查詢。</p>	<p>1. 臺北市區監理所本(111)年度獲公路總局補助名額共 3,900 名，較 110 年之 2,000 名增加 1,900 人次，本站滾動式檢討積極爭取，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所分配補助名額達成率已達 100%。</p> <p>2. 臺北市區監理所網頁已建置連結宣導，本站另透過 FB、道安講習、初考領講習及所轄駕訓班、代檢場、客運業者等方式擴大宣導成效。</p> <p>3. 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假培德駕訓班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成果發表會」，並邀請基隆市政府林永發副市長出席，交通局鐘副局長、教育局徐長官、基隆市警察局、天顯宮、和潤企業有限公司及基隆地區各高中職、大專院校及駕訓班代表參與，當日跨機關及公司合作辦理，經多家媒體報導鼓勵考生參加機車駕訓補助，擴大宣導參加機車駕訓補助的成效。</p>	監理站		結案

編號 2

附件：安樂區及暖暖區人行道串聯示意圖





基隆市 111 年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績效指標管制表

年度	24 小時內死亡人數	2-30 日內死亡人數	合計
107	17	10	27
108	13	7	20
109	10	12	22
110	16	7	23
111	容忍值：22 人(較 107-110 年平均標值死亡 23 人下降 4.34%)		

備註：以前 4 年(107-110 年)平均目標值死亡 23 人為基礎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預訂每月容忍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預定累計容忍人數		2 人以下	4 人以下	6 人以下	8 人以下	10 人以下	12 人以下	14 人以下	16 人以下	18 人以下	20 人以下	21 人以下	22 人以下
實際累計死亡人數	24 小時內	0	4	0	1	2	2	1	2	1	1		
	累計	0	4	4	5	7	9	10	12	13	14		
	2 至 30 日內	0	0	0	1	0	0	0	1	0	0		
	累計	0	0	0	1	1	1	1	3	3	3		
30 日內實際累計人數合計		0 人 累計 0 人	4 人 累計 4 人	0 人 累計 4 人	2 人 累計 6 人	2 人 累計 8 人	2 人 累計 10 人	1 人 累計 11 人	3 人 累計 15 人	1 人 累計 16 人	1 人 累計 17 人		
當月管制狀況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累計管制狀況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A1 交通事故分析：

(一) 111年1~10月份發生A1類交通事故17(14+3)件，與110同期發生20(13+7)件比較，死亡減少3人。

單位	同期累計比較 24小時內+2至30日內死亡			參考指標 較109年容忍值(19人)降低2%	
	111年1-10月	110年1-10月	增減	107-110年 24小時內+2至30日 內死亡死亡	111年容忍值 (降低2%)
第一分局	1+0	2+3	-4	(11+7)/4=4.5	4
第二分局	2+1	3+0	0	(12+10)/4=5.5	5
第三分局	5+1	3+2	+1	(14+10)/4=6	6
第四分局	6+1	5+2	0	(19+9)/4=7	7
合計	17 (14+3)	20(13+7)	-3	92/4=23	22

(二) 111年10月份A1類交通事故肇事(主因)車種：機車1件

(三) 肇事時段：18時-20時

(四) 肇事原因：未注意車前1件

(五) 死者年齡：40歲

二、A2 交通事故分析：

(一) 111年10月A2類共計發生317件，造成413人受傷，與110年同期發生305件，造成413人受傷比較，發生件數增加12件(+3.93%)，受傷人數無增減。

(二) 111年10月A2類酒駕事故共計發生5件，造成8人受傷，與110年同期發生5件，造成6人受傷比較，發生件數無增減，受傷人數增加2人(+33.33%)。

年度	發生件數	受傷人數
111年10月	317(5)	413(8)
110年10月	305(5)	413(6)
比較	+12(0)	0(+2)

(三)肇事車種：以機車 174 件(54.89%)最多，自小客車 85 件(26.81%)次之。

(四)肇事時段：以 16-18 時、18-20 時各 47 件(14.83%)最多，10-12 時 39 件(12.30%)次之。

(五)肇事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55 件(17.35%)最多，未依規定讓車 40 件(12.62%)次之。

(六)駕駛人年齡：以 20-24 歲 72 人(11.94%)最多，25-29 歲 70 人(11.61%)次之，45-49 歲 53 人(8.79%)再次之，65 歲以上高齡者 70 人(11.61%)。備註：駕駛人共計 603 人。

A1 類(含 A2 類致死)死亡人數及當事人類別統計表

年度	A1類死亡	機車 駕駛人	65歲以上 高齡者	18-24歲	酒駕 造成事故	行人	自行車 騎士	大客車 當事者
111年 1-10月	17人	13人 76.47%	5人 29.41%	4人 23.53%	2人 11.76%	2人 11.76%	0人 0.00%	0人 0.00%
110年 1-10月	20人	11人	7人	0人	2人	7人	0人	0人
同期 比較	-3人 -15.00%	2人 10.00%	-2人 -28.57%	4人 100.00%	0人 0.00%	-5人 -71.43%	0人 0.00%	0人 0.00%
110年	23人	14人 60.87%	7人 30.43%	1人 4.35%	2人 8.70%	7人 30.43%	0人 0.00%	0人 0.00%
111年 10月	1人	1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110年 10月	5人	1人	1人	0人	0人	4人	0人	0人
同月 比較	-4人	0人	-1人	0人	0人	-4人	0人	0人

A1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統計表

年度	A1類死亡	機車駕駛 (含附載者)	行人	小型車駕駛 (含附載者)	大型車駕駛 (含附載者)	自行車
111年 1-10月	17人	14人 82.35%	2人 11.76%	1人 5.88%	0人 0.00%	0人 0.00%
110年 1-10月	20人	13人	7人	0人	0人	0人
同期 比較	-3人 -15.00%	1人 7.69%	-5人 -71.43%	1人 100.00%	0人 0.00%	0人 0.00%
110年 全年	23人	15人 65.22%	7人 30.43%	1人 4.35%	0人 0.00%	0人 0.00%
111年 10月	1人	1人	0人	0人	0人	0人
110年 10月	5人	1人	4人	0人	0人	0人
同月 比較	-4人	0人	-4人	0人	0人	0人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A2類 受傷	機車 駕駛人	高齡者 (65歲以上)	18-24歲機 車受傷人數	酒駕事故	行人	自行車騎 士	大客車
111年 (1-10月)	4,306人	3,315人 76.99%	646人 15.00%	987人 29.77%	46人 1.07%	359人 8.34%	45人 1.05%	1人 0.02%
110年 (1-10月)	4,249人	3,248人	616人	1,216人	49人	363人	51人	4人
同期 比較	57人 1.34%	67人 2.06%	30人 4.87%	-229人 -18.83%	-3人 -6.12%	-4人 -1.10%	-6人 -11.76%	-3人 -75.00%
110年 (24小時內)	5,195人	3,942人 75.88%	755人 14.53%	1,478人 28.45%	52人 1.00%	493人 9.49%	63人 1.21%	6人 0.12%
111年 10月	413人	322人	65人	86人	8人	36人	4人	0人
110年 10月	418人	326人	35人	98人	6人	28人	7人	1人
同月 比較	-5人 -1.20%	-4人 -1.23%	30人 85.71%	-12人 -12.24%	2人 33.33%	8人 28.57%	-3人 -42.86%	-1人 -100.00%

二、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 工程方面：

1. 加強本市各交通相關單位聯繫，協助檢視轄內各項交通號誌、標誌、標線設置情形，並配合基隆市警察局提報道路交通設施改善。
2. 協同本府工務處加強道路施工、養護路段巡查，遇有影響交通情事，通知主管單位應要求施工廠商視需要設置各項交通設施，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以維人車交通安全。
3. 針對 10 份 A1 類事故現勘(10 月 3 日-南榮路/南新街口)，經現場勘查，該事故路口行車管制號誌運作正常，路面標線清晰，上無需調整及增設相關交通設施；岔路口路燈設置間距較寬，夜間照明略顯不足，建議市府工務處加強該路口照明設備或更換高亮度 LED 燈泡；因該路段路幅較寬，車輛易超速行駛，本府交通隊將研議編列預算增設測速照相設備，四位架設前請轄區一分局利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加強取締車輛違規超速行為，落實交通事故防制，以維行車安全與順暢；另事故發生當日有施工廠商於路口進行施工，並設置簡易交維設施，該施工案經工務處依本市道路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審核施工單位所申請道路施工範圍，未達提送交為計劃標準，故免送交維計畫書，仍請承包商於爾後如有道路施工，應雇用交管人員進行疏導，並將封閉管制區域、警示燈佈設完善，以維用路人安全，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二) 執法方面：

1. 加強各項執法及事故防制宣導作為，於易肇事路段擺放警示，遏止(嚇阻)民眾超速違規，期能減少事故發生。
2. 持續加強年長者(行人)事故防制(執法)與宣導，針對 65 歲以上族群對象加強法令宣教，提醒高齡者穿越車道時要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並應注意左右來車、夜間外出穿著較顯著服裝、勿違規穿越車道等，以防制事故發生。
3. 要求各單位落實路檢勤務攔查取締，針對機車易違規超速路(時)段，善加利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加強稽查取締。
4. 車輛速度與事故有直接關係，針對易肇事路(時)段，擇適當地點，落實路檢勤務攔查取締，以執行稽查取締為主，守望為輔，有效防止事故發生。

(三) 監理方面：

1. 立法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於 5 月 4 日公布，將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微電車)納管，該條例第 69-1 條第 2 項規定，微電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同法第 4 項亦規定，微電車應依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本站自 111 年 10 月 3 日積極拜訪轄區內各製造廠、經銷商、工業區等單位宣導微電車掛牌納管納保等相關事項。

(四) 教育方面：

1. 為防制交通事故分析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於基隆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請學校持續宣導，相關宣導內容如下：
 - (1) 各校宣導主題(機車安全、路口停讓、速度管理、老人交通安全、酒駕、遊覽車乘車安全、禮讓行人、學童課後交通車、後座繫安全帶、走行穿線過馬路及遵守交通號誌等)。
 - (2) 宣導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禁止飆車、勿酒駕、勿無照駕駛、騎車不超載、行車減速慢行。
 - (3) 宣導學童遵守交通號誌並走行穿線通過路口及注意左右來車。
 - (4) 宣導汽機車優先「禮讓行人」過馬路。
 - (5) 宣導「遵守路權、你我安全」、「白天開頭燈」。
2. 請學校利用朝會、集會或班親會，加強宣導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並依據教育部與交通部提倡之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能力「交通安全五守則」為教育重點。
 - (1)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2)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 (3)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 (4)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 (5) 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3. 加強攔查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短期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會同監理站及警察單位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至私立小象文教幼兒園、10 月 6 日至德和國小(中山高中)、10 月 13 日至二信中學、10 月 20 日至私立人愛幼兒園、10 月 25 日至聖心國小辦理路邊攔查，本次攔查車輛共計 5 台均符合規定。
4. 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本府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基府教終壹字第 1110247782 號函向交通部辦理核結，實支經費計 45 萬 1,144 元整。
5. 加強運用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本府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基府教終壹字第 1110247759 號函向交通部辦理核結，實支經費計 14 萬 0,200 元整。
6. 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計畫：今年預計訪視 9 所學校，實地訪視日期如下：
 - (1)111年11月2日(三)：暖暖國小(9時整)、華興國小(10時30分)。

- (2)111年11月3日(四)：安樂國小(9時整)、仙洞國小(10時30分)。
- (3)111年11月7日(一)：正濱國小(9時整)、深澳國小(10時30分)。
- (4)111年11月8日(二)：南榮國小(9時整)。
- (5)111年11月9日(三)：成功國中(9時整)、八斗高中(10時30分)。

(五) 宣導方面：

1. 例行性宣導：

- (1)委請益世、輕鬆、基隆及北部調頻廣播電台插播「駕駛路口『停』確認橫向無車」、「交通部自行車宣導」、「未持有駕照和18歲以下勿駕駛汽機車」、「高齡行人及機車安全」、「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等交通安全宣導短語共計667次，路況報導62次。
- (2)運用本府各單位、學校所屬電子看板和CMS(資訊可變標誌)宣導「看到閃光紅燈、『停』標誌、『停』標線，請停車再開。」

2. 運用各種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計畫：

- (1)運用本府Line官方帳號推播「確實!路口安全要注意」、「行人號誌紅燈時，長輩不要闖越喔」、「車輛慢看停」等3則訊息。
- (2)運用本府魅力基隆粉絲專頁推播「電動自行車新法即將施行，全面更名成『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3不：不超速、不無照、不逼車，也請確實戴好安全帽」、「無號誌路口要停讓」及「行人停看聽 安全好習慣」等4則訊息。

3. 與企業、民間團體合作及結合民政、衛生、社福體系推廣交安計畫：

- (1)針對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111年第4季執法宣導重點為「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分別委託本市益世廣播電台、北部調頻電台製播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執行期間預計自111年10月至111年11月。
- (2)配合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111年第4季執法宣導重點為「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函請本市4家廣播電台及基隆有線電視協助廣播(跑馬)加強宣導重點如下：「駕駛於路口看到『停』標誌或標線、閃光紅燈，請停車確認橫向無來車或行人，再開車。」

(六) 綜合管考方面：

1. 為落實交通維持計畫，針對市區道路相關工程不定期督導，若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除立即通報施工單位改善外，由本府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罰，並將抽查情形提報道安會報列管至改善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2. 針對初評建議改進事項未結案件持續列管，並要求持續加強辦理。

基隆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1 年 10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工程小組（交通處）

一、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編號、名稱及執行進度：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交通部補助經費應結案期限
1	22102	行人(尤其高齡)道路環境改善計畫	95%	95%	
2	22103	自行車用路安全計畫	95%	95%	
3	25104	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100%	100%	交通部補助 50 萬元；應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結案。
4	25405	無號誌路口安全改善計畫	95%	95%	
5	27106	速度管理-車道寬度檢討	95%	95%	
6	21208	路口路型調整計畫	95%	95%	

二、工作計畫執行績效：

(一) 行人(尤其高齡)道路環境改善計畫

設置庇護島、最短行人穿越距離行穿線、評估實施觸動延長行人綠燈秒數等。

(二) 自行車用路安全計畫

規劃自行車路線中導引自行車騎乘路線之標誌標線，並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慢行，預防及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三) 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針對易肇事路段、路口製作事故地點碰撞構圖，研定具體改善措施，預防及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四) 無號誌路口安全改善計畫

區分路口幹支道，規劃設置「停」標誌(字)等設施，以增進交通安全。

(五) 速度管理-車道寬度檢討計畫

運用車道寬度檢討、進行速度管理，依公路設計規範及市區道路設計規範，重新檢討車道寬度，增設人行空間。

(六) 路口路型調整計畫

規劃 3 處路口或 500 公尺以上之路段、區域範圍進行改善，有效引導駕駛人改變駕駛行為。

(七) 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肇事資料

第 35 期改善地點 (基隆市)	106 年肇事資料			107 年肇事資料			108 年肇事資料			109 年肇事資料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仁二路和愛一路口	16	0	25	18	0	23	25	0	34	27	0	33
新豐街至新豐街 251 巷	8	0	9	2	0	3	7	0	11	3	0	3
第 36 期改善地點 (基隆市)	107 年肇事資料			108 年肇事資料			109 年肇事資料			110 年肇事資料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愛三路往仁二路口	16	1	23	11	0	16	27	0	41	23	0	33
安一路/西定路口	6	0	10	5	0	5	18	0	25	18	0	26
仁二路/愛五路	3	0	3	6	0	8	7	0	8	8	0	9
麥金路/安樂路二段	9	0	11	3	0	3	14	0	15	10	0	15
第 37 期改善地點 (基隆市)	108 年肇事資料			109 年肇事資料			110 年肇事資料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成功一路/成功一路 133 巷	3	0	3	5	0	6	2	0	3			
八堵車站	18	0	20	14	0	21	5	0	6			
第 38 期改善地點 (基隆市)	109 年肇事資料			110 年肇事資料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忠三路/孝三路、忠二/孝三路	6	0	7	5	0	5						
深澳坑路/深溪路/孝東路口	18	0	21	9	0	10						

基隆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1 年 10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執法小組（警察局）

一、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編號、名稱及執行進度：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交通部補助經費應結案期限
1	41101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90%	90%	
2	42102	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科技執法計畫	90%	90%	
3	42103	大型車違規行駛東岸高架橋科技執法計畫	90%	90%	
4	42104	區間平均速率科技執法計畫	90%	90%	
5	42105	基隆市加強科技執法計畫(降低愛一、仁二路口違規轉彎)	100%	100%	111.09.30
6	42206	交通違規案件民眾申訴處理及逕行舉發案件文書送達管理暨清理計畫	85%	85%	
7	42207	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作業計畫	90%	90%	
8	43108	交通執法專業訓練研習計畫	90%	90%	
9	43209	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與使用管理計畫	80%	70%	
10	44110	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	100%	100%	111.09.30

(一)落後及未辦原因：

有關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與使用管理計畫落後原因

- 1.購置電子舉發製單系統用藍芽列表機 80 台係由海外進口，因受全球海運物流作業延遲加上俄烏戰亂影響，採購配賦作業期程受阻，承辦採購貿易商無法如期完成交貨、驗收及發送作業。
- 2.採購交通應勤裝備-反光背心 700 件係廠商製作不及所致。

二、工作計畫執行績效：

單位	件數	截至 10 月份 已執行件數	累計月目標值 應執行件數	截至前月目標 值增減件數	截至 10 月份 目標值達成率%	全年目標 件數
重大交通違規	第一分局	4,367	4,257	110	102.59	4,886
	第二分局	6,979	5,988	991	116.55	6,873
	第三分局	4,182	2,945	1,237	142.01	3,380
	第四分局	4,185	2,915	1,270	143.56	3,346
	保安隊	397	436	-39	91.14	500
	交通隊	3,480	829	2,651	419.57	952
	合計	23,590	17,760	5,830	132.83	20,385

重大交通違規項目：闖紅燈、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及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基隆市警察局 111 年 1-10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初步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執行進度一覽表

編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傷亡地點	傷亡情形	肇因	肇因研判	會勘	勘建	建議	改善	事項	辦理情形	形權	責單	位備	註
1	111年2月8日 13時40分 (陰天)	台62快速道路5.2K	1	3	主肇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疑因精神不濟)	於111年2月14日15時0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公路總局基隆工務段於瑪南隧道前內側設置紐澤西護欄，以維持行車安全。 2. 本案駕駛人疑因精神不濟，駕車自撞隧道造成事故發生，請市政府行政處(新聞科)加強宣導，取「身心疲憊時，請勿駕車」及「不可疲勞駕駛，以確保自己及其他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3. 請轄區第三分局加強該路段巡守，並妥善運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加強取締違規(超速)行為，落實交通安全事故防制，減少事故發生。	於111年2月14日15時0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公路總局基隆工務段於瑪南隧道前內側設置紐澤西護欄，以維持行車安全。 2. 本案駕駛人疑因精神不濟，駕車自撞隧道造成事故發生，請市政府行政處(新聞科)加強宣導，取「身心疲憊時，請勿駕車」及「不可疲勞駕駛，以確保自己及其他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3. 請轄區第三分局加強該路段巡守，並妥善運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加強取締違規(超速)行為，落實交通安全事故防制，減少事故發生。	1. 111年10月25日以一工基字第1110095498號函復，瑪南隧道前內側已完成施作永久型鋼板護欄。 2. 111年2月16日以基府親視字第1110207593號函復，業請基隆廣播電台、基隆輕軌廣播電台、吉隆有限公司、北部調頻廣播電台、益世廣播電台、宜隆有線電視公司等，協助廣播(跑馬)交通安全宣導短語「身心疲憊時，請勿駕車」及「不可疲勞駕駛」，以為行車安全。 3. 111年2月17日以基警三分五字第1110301574號函復，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加強該路段巡守，落實交通安全事故防制，並妥善運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加強取締違規(超速)行為，以減少事故發生。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基隆工務段 2. 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 3.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建請解除列管						
8	111年6月15日 11時45分 (晴)	北濱公路澳底橋	1	1	主肇因：行經彎道未依規定減速	於111年6月20日15時0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本案事故與今(111)年2月20日在西濱公路68016號燈桿處釀成事故原因係為車輛跨越分向限制線造成駕駛死亡，再次建議由北濱公路與湖海路口起至台2線縣道交接處於分向限制線設置實體分隔島。 2. 建議該路段適當位置設置連續彎路標誌，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請基隆工務段研議辦理。 3. 事故地點鄰近郊區，往來車輛易超速行駛，請第四分局運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針對該路段加強取締違規(超速)行為，落實交通安全與順暢。	於111年7月5日以一工基警字第1110057458號函復，有關台2線湖海路口至新市交界處設置實體分隔島，107年至110年AI交通事故件數為1件，且該路段部分屬橋梁結構，設置實體分隔島有其困難度，故將持續觀察該路段交通事故發生之頻率，以評估設置實體分隔島之必要性。 2. 111年10月25日以一工基字第1110095498號函復，已完成連續彎道標誌施作。 3. 111年6月24日基警四分五字第1110408739號函復，已責由轄區大武崙派出所於肇事路段，運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加強取締違規(超速)行為，落實交通安全事故防制，以維持行車安全與順暢。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基隆工務段 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基隆工務段 3.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建請解除列管							
9	111年6月18日 19時0分 (晴)	基金一路97號	1		主肇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抽血值159MG/DL)	於111年6月20日15時0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本案係機車駕駛酒後駕車夜間行經彎道自撞中央分隔島肇事，請基隆工務段加強中央分隔島上反光設施或於路緣石漆上黃黑斜紋警示線，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 2. 事故地點設有反射鏡乙面，請安樂區公所派員清潔。 3. 中央分隔島上行道樹遮蔽路燈，影響夜間照明設備，請市府都發處公園管理科派員修剪。 4. 請轄區第四分局針對該路加強取締違規(酒駕)行為，於肇事地點架設爆閃燈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並利用各項集(機)會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指定駕駛、代叫計程車、加強代駕」，以維安全。	於111年10月25日以一工基字第1110095498號函復，反光導標已更新完成。 2. 111年7月27日已安民字第1110201911號函復，已將反射鏡重新更換裝設完成。 3. 111年9月21日以基府都發字第1110244575號函復，業於111年6月28日派員修剪完畢。 4. 111年7月1日以基警四分五字第1110408981號函復，由轄區大武崙派出所於肇事路段，不定期派員針對該路加強取締違規(酒駕)行為暨各項違規行為，並於肇事地點架設爆閃燈，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落實交通安全事故防制，以維持行車安全與順暢，並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及關懷據點等各項集(機)會，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指定駕駛、代叫計程車、酒後代駕」，以維安全。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基隆工務段 2. 基隆市政府安樂區公所 3. 基隆市政府都發處公園管理科 4.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建請解除列管							

基隆市警察局 111 年 1-10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初步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執行進度一覽表

編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傷亡情形	肇車情形	肇車種類	初步分析研判	肇因	會勘	勘建	建議	改善	事項	辦理	情形	形權	責單	位備	註
10	111 年 7 月 25 日 13 時 0 分 (晴)	泰安路 75 巷	1 死亡	0 受傷	曳引車 行人	主肇因： 起步未注意 其他車(人) 安全	於 111 年 7 月 29 日 10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路段標線脫落，建議市府交通處儘速將該路段標線補繪，另將該三岔路口及轉彎處增繪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紅線)。 2. 建議市府交通處及工務處研議劃設標線型或施作實體人行道，另市府工務處訂於 8 月 4 日邀集當地居民及地主再次辦理會勘。 3. 建議七堵區公所於該三岔路口轉角處裝設反光鏡，避免視線死角。 4. 請第三分局加強該路段速停車輛取締，並約制該處工地施工車輛勿速停及注意行車安全。 5. 由本隊及該分局配合教育處及監理站針對該社區國中、小學及高齡者對大型車輛內、外輪差及視線死角教育及宣導，以提高行人用路安全觀念。	1. 111 年 7 月 29 日 10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111 年 8 月 11 日以基府交工貳字第 1110237493 號函復，業於 111 年 8 月 5 日完成劃設。 2. 111 年 8 月 30 日基府工土參字第 1110239989 號函復，有關人行道設置方式(標線型人行道或實體人行道)，因事涉政策決定及經費、效益等問題，設置方式俟核准後，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3. 111 年 8 月 22 日以基七民字第 1110202279 號函復，建議於三岔路口轉角處裝設反光鏡一案，七堵區公所已施作完成。 4. 111 年 8 月 8 日以基警三分五字第 1110308665 號函復，責由百福所強該路段速停車輛取締，並強力要求該處工地施工車輛勿速停及注意行車安全。 5. 111 年 8 月 10 日以基警交字第 1110067949 號函發各分局，加強國中、小學及高齡者對大型車輛內、外輪差及視線死角教育及宣導，以提高行人用路安全觀念。	1.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2.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3.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4.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5.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	藍色代表尚未辦理完成								
11	111 年 8 月 21 日 18 時 55 分 (晴)	北濱公路 52K	1 死亡	0 受傷	重機車 自小客	主肇因： 未注意車前 狀況	於 111 年 8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建議於連續彎道前增設「慢」字，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另於事故地點增設護欄，隔離停車空間，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基隆工務段研議辦理。 2. 請市府交通處協助於事故地點線台 2 線北濱公路(詳如照片)協助增繪禁止臨時停車標線(長度約 55 公尺)。 3. 台 2 線該路段夜間照明設備僅單邊設置，略顯不足，請市府工務處研議增加該事故地點照明設備(詳如照片)，以維夜間行車安全。 4. 事故地點鄰近郊區，往來車輛易超速行駛，並於 8 月 24 日於連續彎道處已掛設紅藍報閃燈，另請第四分局運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加強取締違規(超速)行為，落實交通安全事故防制，以維行車安全與順暢。	1. 111 年 10 月 25 日以一工基字第 1110095498 號函復，已增設慢字標誌與下坡路段減速慢行副牌。 2. 111 年 9 月 13 日以基府交工貳字第 1110242484 號函復，交通處業於 111 年 9 月 7 日完成劃設。 3. 111 年 11 月 8 日以基府工用參字第 1110253126 號函復，經查台 2 線北濱公路 52K 處路燈設置已符合「基隆市政府公用照明設備管理要點」規定，故不增設路燈。 4. 111 年 9 月 1 日以基警四分五字第 1110420565 號函復，本分局將不定期編排勤務，並運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加強取締違規(超速)行為，落實交通安全事故防制，以維行車安全與順暢。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基隆工務段 2.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3.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4.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建請解除列管								

基隆市警察局 111 年 1-10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初步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執行進度一覽表

編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傷亡情形	肇車	肇車種類	初步肇因分析	肇車	會勘	勸建	改善	事項	辦理	情形	權責	單位	備註
12	111年8月27日 6時15分 (晴)	八德路高涵遠洞口	1 死亡	1 重機車	重機車 護欄	主肇因：前未注意車前狀況 於111年9月1日14時30分及111年10月13日15時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建議於涵洞口增設照明設備，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同意於交流道結構體(涵洞口)架設，請市府工務處(公用事業科)研議辦理。 2. 建議於涵洞口增設「輔2」反光指示標誌延伸至涵洞口處，於護欄上增設反光導標，並於彎道前增設「慢」警告標誌及補給指向線，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以維行車安全。 3. 本案係新北市高職學生無照駕駛自撞事故，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請市府教育處加強各級學校扎根宣導，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法治觀念，勿無照駕駛、不繫安全帶，養成良好守法習慣。 4. 請轄區第三分局持續規劃防制勤務，針對事故地點各項違規行為加強超速及無照違規取締，落實交通安全防制，以維行車安全與順暢。	於111年9月9日15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經與會單位現地勘查，該事故地點、標誌、標線及照明均完善，無須調整或增設相關設施。 2. 本案係機車駕駛人自撞路旁臨停之曳引車，請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加強宣導民眾「駕駛車輛請依速限行駛，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停放車輛應依規定」之交通安全觀念，以維行車安全。 3. 該路段鄰近郊區，常有機車超速行駛及砂石車佔用車道臨停，請轄區第三分局持續加強該路段超速及違規停車取締，提高見警率，落實交通安全防制，以維行車安全與順暢。	1. 111年11月8日以基府工用參字第1110253142號函復，經查該涵洞周邊已設有2盞路燈，已符合「基隆市政府公用照明設備管理要點」規定，故不再增設路燈。 2. 111年9月13日以基府交工字第1110243044號及111年10月21日以基府交工字第1110249971號函復，有關增設安全方向導引標誌、慢字標誌、反光導標及補給指向線等事宜，市府交通處將於年度工程案辦派工辦理。 3. 111年9月7日以基府教終參字第1110242203號函復，業已函請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法治觀念、灌輸騎乘機車正確觀念，俾利減少無照駕駛情形及交通事故損傷，保障生命安全。 4. 111年9月13日以基警三分五字第1110320453號函復，將續規劃防制勤務，針對事故地點各項違規行為加強超速及無照違規取締，以維行車安全與順暢。	1.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2.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3.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4.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1.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2.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3.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4.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藍色代表尚未辦理完成					
13	111年9月14日 4時44分 (晴)	新五路燈桿編號838315號	1 0	1 重機車 曳引車	重機車 曳引車	主肇因：前未注意車前狀況 於111年9月19日15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經與會單位現地勘查，該事故地點、標誌、標線及照明均完善，無須調整或增設相關設施。 2. 本案係機車駕駛人自撞路旁臨停之曳引車，請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加強宣導民眾「駕駛車輛請依速限行駛，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停放車輛應依規定」之交通安全觀念，以維行車安全。 3. 該路段鄰近郊區，常有機車超速行駛及砂石車佔用車道臨停，請轄區第三分局持續加強該路段超速及違規停車取締，提高見警率，落實交通安全防制，以維行車安全與順暢。	於111年11月9日基府觀新貳字第1110251775號函復，業已運用魅力基隆FB進行推播，以及請地方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協助宣導相關事宜。 3. 111年9月26日基警三分五字第1110321142號函復，將續規劃防制勤務，針對事故地點各項違規行為加強超速及違規停車取締，以維行車安全與順暢。	1.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2. 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 3.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1.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2. 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 3.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建請解除列管						
14	111年10月3日 19時33分 (晴)	南榮路、南新街口	1 0	1 重機車 自小貨	重機車 自小貨	主肇因：前未注意車前狀況 於111年10月11日15時0分及111年10月19日15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業經市府工務處依本市道路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審核，施工單位所申請道路施工範圍，未達提送交維計畫標準。 2. 經與會單位現地勘查，該路口行車管制標誌運作正常、路面標線清晰；另研議調整南榮路標誌時制運作使往來車輛降低車速部分，將維持原狀，暫不做調整。	於111年11月8日以基府工用參字第1110253148號函復，經查南榮路、南新街口已設有4盞路燈，已符合「基隆市政府公用照明設備管理要點」規定，且該地點路燈前已於108年汰換完成，故不增設路燈及不更換燈具。	1.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2.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3. 基隆市政府(公用事業科)	1.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2.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3. 基隆市政府(公用事業科)	建請解除列管						

基隆市警察局 111 年 1-10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初步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辨理情形執行進度一覽表

編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傷亡情形	肇車	肇因	會勘	建議	改善	事項	項辨	理	情	形權	責	單	位	備	註		
			傷亡	肇車	肇因	會勘	建議	改善	事項	項辨	理	情	形權	責	單	位	備	註		
							3. 事故地點岔路口路燈設置間距較寬，夜間照明設備或更換高亮度 LED 燈泡，建議加強該路口照明設備或更換高亮度 LED 燈泡，請市府工務處公用事業科研議辦理。 4. 該路段路幅較寬，往來車輛易超速行駛，議員建議於該路口處往愛三路方向增設測速照相設備，將研議編列預算增設，俟未架設前請轄區第一分局利用移動式測速照相增設，加強取締車輛違規(超速)行為，落實交通事故防制，減少事故發生。			4. 111 年 10 月 27 日基警一分五字第 1110122349 號函復，責由轄區南榮路勤務密度提高見警率，並加取締車輛違規(超速)行為，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另針對轄內道路施工或封閉路段進行調撥車道等交通管制措施，提醒及指導施工單位妥善設置交通設施，以提前警示駕駛人注意減速慢行，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4.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以下空白																			

基隆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1 年 10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監理小組（基隆監理站）

一、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編號、名稱及執行進度：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交通部補助經費應結案期限
1.	31201	辦理及宣導「主要汽(機)車駕駛人登錄作業」計畫	85%	85%	
2	32302	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實地體驗與各項交安宣導計畫	85%	85%	
3	34103	加強以自用大貨車營業之違規管理計畫	85%	85%	
4	33105	外送平台外送員之交通安全管理計畫	85%	85%	
5	35406	精進電動自行車管理與宣導計畫	80%	80%	

二、工作計畫執行績效：

(一) 辦理及宣導「主要汽(機)車駕駛人登錄作業」計畫：

1. 111 年 10 月份基隆市轄汽、機車新增登錄主要駕駛人 21 件，111 年度累計已登錄 195 件。
2. 111 年 10 月份針對轄下委託民間代檢廠，完成政策宣導「主要汽(機)車駕駛人登錄作業」。
3. 111 年 10 月份完成本站異動窗口政策宣導「主要汽(機)車駕駛人登錄作業」。

(二) 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實地體驗與各項交安宣導計畫：

1. 本站於「初領機車駕駛執照安全教育講習」課程中辦理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宣導，10 月份共辦理 36 場，總計參加人數 321 人。本年度累計辦理 367 場，本年度累計總計參加人數 5,205 人。

2. 加強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實地體驗」，本年度累計辦理 7 場，累計參加人數 338 人。

(三) 加強以自用大貨車營業之違規管理計畫：

1. 10 月份共執行 4 次監警聯合路邊違規營業班稽查，本年度累計辦理 38 次。

2. 10 月份共攔查 30 輛自用車違規營業，本年度累計攔查 193 輛，舉發 31 件。

3. 10 月份透過 EIS 系統告警辦理貨運公司查核 6 家，本年度累計查核 30 家。

(四) 外送平台外送員之交通安全管理計畫：

1. 本站結合培德駕訓班共同辦理外送平台外送員之再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外送員之交通安全駕駛觀念與行為。

2. 本年度累計辦理 2 場，累計參訓人數為 74 人。

(五) 精進電動自行車管理與宣導計畫：

1. 10 月份共執行 4 次監警聯合路邊違規營業班稽查，本年度累計辦理 38 次。

2. 10 月份共辦理電動自行車騎乘宣導 2 輛，本年度累計宣導 25 輛。

基隆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1 年 10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監理小組（基隆監理站）

一、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編號、名稱及執行進度：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交通部補助經費應結案期限
1	31201	辦理及宣導「主要汽(機)車駕駛人登錄作業」計畫	85%	85%	
2	32302	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實地體驗與各項交安宣導計畫	85%	85%	
3	34103	加強以自用大貨車營業之違規管理計畫	85%	85%	
4	33105	外送平台外送員之交通安全管理計畫	85%	85%	
5	35406	精進電動自行車管理與宣導計畫	80%	80%	

二、工作計畫執行績效：

(一) 辦理及宣導「主要汽(機)車駕駛人登錄作業」計畫：

1. 111 年 10 月份基隆市轄汽、機車新增登錄主要駕駛人 21 件，111 年度累計已登錄 195 件。
2. 111 年 10 月份針對轄下委託民間代檢廠，完成政策宣導「主要汽(機)車駕駛人登錄作業」。
3. 111 年 10 月份完成本站異動窗口政策宣導「主要汽(機)車駕駛人登錄作業」。

(二) 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實地體驗與各項交安宣導計畫：

1. 本站於「初領機車駕駛執照安全教育講習」課程中辦理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宣導，10 月份共辦理 36 場，總計參加人數 321 人。本年度累計辦理 367 場，本年度累計總計參加人數 5,205 人。

2. 加強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實地體驗」，本年度累計辦理 7 場，累計參加人數 338 人。

(三) 加強以自用大貨車營業之違規管理計畫：

1. 10 月份共執行 4 次監警聯合路邊違規營業班稽查，本年度累計辦理 38 次。

2. 10 月份共攔查 30 輛自用車違規營業，本年度累計攔查 193 輛，舉發 31 件。

3. 10 月份透過 EIS 系統告警辦理貨運公司查核 6 家，本年度累計查核 30 家。

(四) 外送平台外送員之交通安全管理計畫：

1. 本站結合培德駕訓班共同辦理外送平台外送員之再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外送員之交通安全駕駛觀念與行為。

2. 本年度累計辦理 2 場，累計參訓人數為 74 人。

(五) 精進電動自行車管理與宣導計畫：

1. 10 月份共執行 4 次監警聯合路邊違規營業班稽查，本年度累計辦理 38 次。

2. 10 月份共辦理電動自行車騎乘宣導 2 輛，本年度累計宣導 25 輛。

基隆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1年10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監理小組（基隆監理站）

一、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編號、名稱及執行進度：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交通部補助經費應結案期限
1	31201	辦理及宣導「主要汽(機)車駕駛人登錄作業」計畫	85%	85%	
2	32302	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實地體驗與各項交安宣導計畫	85%	85%	
3	34103	加強以自用大貨車營業之違規管理計畫	85%	85%	
4	33105	外送平台外送員之交通安全管理計畫	85%	85%	
5	35406	精進電動自行車管理與宣導計畫	80%	80%	

二、工作計畫執行績效：

(一) 辦理及宣導「主要汽(機)車駕駛人登錄作業」計畫：

1. 111年10月份基隆市轄汽、機車新增登錄主要駕駛人21件，111年度累計已登錄195件。
2. 111年10月份針對轄下委託民間代檢廠，完成政策宣導「主要汽(機)車駕駛人登錄作業」。
3. 111年10月份完成本站異動窗口政策宣導「主要汽(機)車駕駛人登錄作業」。

(二) 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實地體驗與各項交安宣導計畫：

1. 本站於「初領機車駕駛執照安全教育講習」課程中辦理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宣導，10月份共辦理36場，總計參加人數321人。本年度累計辦理367場，本年度累計總計參加人數5,205人。

2. 加強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實地體驗」，本年度累計辦理 7 場，累計參加人數 338 人。

(三) 加強以自用大貨車營業之違規管理計畫：

1. 10 月份共執行 4 次監警聯合路邊違規營業班稽查，本年度累計辦理 38 次。

2. 10 月份共攔查 30 輛自用車違規營業，本年度累計攔查 193 輛，舉發 31 件。

3. 10 月份透過 EIS 系統告警辦理貨運公司查核 6 家，本年度累計查核 30 家。

(四) 外送平台外送員之交通安全管理計畫：

1. 本站結合培德駕訓班共同辦理外送平台外送員之再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外送員之交通安全駕駛觀念與行為。

2. 本年度累計辦理 2 場，累計參訓人數為 74 人。

(五) 精進電動自行車管理與宣導計畫：

1. 10 月份共執行 4 次監警聯合路邊違規營業班稽查，本年度累計辦理 38 次。

2. 10 月份共辦理電動自行車騎乘宣導 2 輛，本年度累計宣導 25 輛。

基隆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1 年 10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宣導小組（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一、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編號、名稱及執行進度：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交通部補助經費應結案期限
1	62101	運用各種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計畫	90%	90%	111.11.30
2	63102	與企業、民間團體合作及結合民政、衛生、社福體系推廣交安計畫	80%	80%	

二、工作計畫執行績效：

（一）例行性宣導：

1. 委請益世、輕鬆、基隆及北部調頻廣播電台插播「駕駛路口『停』確認橫向無車」、「交通部自行車宣導」、「未持有駕照和 18 歲以下勿駕駛汽機車」、「高齡行人及機車安全」、「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等交通安全宣導短語共計 667 次，路況報導 62 次。
2. 運用本府各單位、學校所屬電子看板和 CMS(資訊可變標誌)宣導「看到閃光紅燈、『停』標誌、『停』標線，請停車再開。」

（二）運用各種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計畫：

1. 運用本府 Line 官方帳號推播「確實!路口安全要注意」、「行人號誌紅燈時，長輩不要闖越喔」、「車輛慢看停」等 3 則訊息。
2. 運用本府魅力基隆粉絲專頁推播「電動自行車新法即將施行，全面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 3 不：不超速、不無照、不逼車，也請確實戴好安全帽」、「無號誌路口要停讓」及「行人停看聽 安全好習慣」等 4 則訊息。

（三）與企業、民間團體合作及結合民政、衛生、社福體系推廣交安計畫：

1. 針對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111 年第 4 季執法宣導重點為「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分別委託本市益世廣播電台、北部調頻電台製播加強

交通安全宣導，執行期間預計自 111 年 10 月至 111 年 11 月。

2. 配合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111 年第 4 季執法宣導重點為「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函請本市 4 家廣播電台及吉隆有線電視協助廣播（跑馬）加強宣導重點如下：「駕駛於路口看到『停』標誌或標線、閃光紅燈，請停車確認橫向無來車或行人，再開車。」

基隆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1 年 10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宣導小組（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一、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編號、名稱及執行進度：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交通部補助經費應結案期限
1	62101	運用各種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計畫	90%	90%	111.11.30
2	63102	與企業、民間團體合作及結合民政、衛生、社福體系推廣交安計畫	80%	80%	

二、工作計畫執行績效：

(一) 例行性宣導：

1. 委請益世、輕鬆、基隆及北部調頻廣播電台插播「駕駛路口『停』確認橫向無車」、「交通部自行車宣導」、「未持有駕照和 18 歲以下勿駕駛汽機車」、「高齡行人及機車安全」、「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等交通安全宣導短語共計 667 次，路況報導 62 次。
2. 運用本府各單位、學校所屬電子看板和 CMS(資訊可變標誌)宣導「看到閃光紅燈、『停』標誌、『停』標線，請停車再開。」

(二) 運用各種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計畫：

1. 運用本府 Line 官方帳號推播「確實!路口安全要注意」、「行人號誌紅燈時，長輩不要闖越喔」、「車輛慢看停」等 3 則訊息。
2. 運用本府魅力基隆粉絲專頁推播「電動自行車新法即將施行，全面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 3 不：不超速、不無照、不逼車，也請確實戴好安全帽」、「無號誌路口要停讓」及「行人停看聽 安全好習慣」等 4 則訊息。

(三) 與企業、民間團體合作及結合民政、衛生、社福體系推廣交安計畫：

1. 針對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111 年第 4 季執法宣導重點為「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分別委託本市益世廣播電台、北部調頻電台製播加強

交通安全宣導，執行期間預計自 111 年 10 月至 111 年 11 月。

2. 配合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111 年第 4 季執法宣導重點為「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函請本市 4 家廣播電台及吉隆有線電視協助廣播（跑馬）加強宣導重點如下：「駕駛於路口看到『停』標誌或標線、閃光紅燈，請停車確認橫向無來車或行人，再開車。」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111年10月執行拖吊廢棄車輛統計表

執行項目 查報單位 (民眾陳情)	查報車輛種類			執行						拖吊						情形			上月餘留尚未拖車數				
	汽	機	合計	吊數			拖吊數量			執行(拖吊數量+未拖吊數量)			件數(拖吊數量+未拖吊數量)			本月餘留數			汽	機	合計		
				汽	機	合計	汽	機	合計	汽	機	合計	汽	機	合計	汽	機	合計					
																						未	能
仁愛區	2	0	2	1	10	11	2	15	17	7	13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信義區	1	5	6	3	0	3	3	8	11	1	7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正區	1	0	1	1	12	13	2	12	14	2	2	4	1	8	9	6	17	23	0	0	0	0	0
中山區	2	5	7	0	4	4	0	4	4	2	2	29	2	27	29	1	2	3	0	0	0	0	0
安樂區	0	7	7	2	1	3	3	2	5	0	0	7	3	2	5	0	7	7	0	0	0	0	0
暖暖區	1	11	12	0	0	0	0	0	0	1	1	2	0	2	2	0	6	6	0	0	0	0	0
七堵區	3	2	5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0	1	1	0	0	0	0	0
小計	11	25	36	1	22	23	4	41	45	22	45	67	4	58	62	7	39	46	0	0	0	0	0
總計	21	83	104	10	37	47	19	99	118	29	84	1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隆市警察局 110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A1類(含A2致死)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統計表(一)

填表單位：交通部

項 目 月 份	機動車輛數										肇事分析										每萬輛車肇事率				
	總計		汽車		機車		總計		汽車		機車		肇事		死亡		受傷		肇事		死亡		受傷		
	件數	增減%	件數	增減%	件數	增減%	件數	增減%	件數	增減%	件數	增減%	件數	增減%	人數	增減%	人數	增減%	件數	增減%	人數	增減%	件數	增減%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與上年 度同 期比 較	
第一 季	一月	287,860	1.14%	284,618	1.08%	185,098	1.17%	4	-	4	-	1	-	0.00	0.14	0.00	0.14	0.00	0.14	0.00	0.14	0.00	0.04	0.04	
	二月	291,421	2.36%	284,702	0.99%	185,098	1.17%	4	1	4	1	1	-	0.14	0.04	0.14	0.04	0.14	0.04	0.14	0.04	0.00	0.04	0.04	
	三月	288,189	1.02%	285,268	1.08%	185,545	0.99%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計	100,799	187,390	1.08%	185,545	0.99%	4	5	-20.00%	4	5	-20.00%	2	1	4	5	-20.00%	2	-200.00%	0.14	0.18	-21.86%	0.00	0.07	-7.03%	
第二 季	四月	288,352	1.00%	285,490	1.07%	185,673	0.97%	2	1	2	1	-	-	0.07	0.04	0.07	0.04	0.07	0.04	0.07	0.04	0.00	0.00	0.00	
	五月	288,540	1.06%	285,502	1.22%	185,720	0.98%	2	1	2	1	4	-	0.07	0.04	0.07	0.04	0.07	0.04	0.07	0.04	0.14	0.00	0.00	
	六月	288,485	1.03%	285,535	1.12%	185,736	0.99%	2	3	2	3	1	2	0.07	0.11	0.07	0.11	0.07	0.11	0.07	0.11	0.03	0.07		
小計	100,917	187,568	1.12%	185,736	0.99%	6	5	20.00%	6	5	20.00%	5	5	0.21	0.18	18.78%	0.21	300.00%	0.35	0.35	-1.57%	0.17	0.07	10.32%	
半年合計	288,790	1.06%	285,775	1.10%	185,867	1.03%	10	10	0.00%	10	10	0.00%	5	4	0.35	0.35	-1.57%	0.35	100.00%	0.35	0.35	-1.57%	0.17	0.14	3.30%
第三 季	七月	101,010	187,780	1.10%	185,867	1.03%	2	3	2	3	1	-	2	3	0.07	0.10	0.07	0.10	0.07	0.10	0.07	0.10	0.03	0.00	
	八月	288,863	0.90%	286,282	0.91%	186,185	0.90%	3	1	3	1	1	-	0.10	0.03	0.10	0.03	0.10	0.03	0.10	0.03	0.03	0.00	0.00	
	九月	289,169	0.76%	286,978	0.80%	186,695	0.74%	1	1	1	1	-	-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0	0.00	0.00	
小計	101,089	188,080	0.80%	186,695	0.74%	6	5	20.00%	6	5	20.00%	2	2	0.17	0.17	#VALUE!	0.21	0.00%	0.17	18.85%	0.07	0.00	#DIV/0!		
第四 季	十月	289,656	0.82%	287,290	0.87%	186,957	0.80%	1	5	1	5	5	5	0.03	0.17	0.03	0.17	0.03	0.17	0.03	0.17	0.00	0.17	0.17	
	十一月	0	-100.00%	287,607	-100.00%	187,152	-100.00%	2	2	2	2	1	1	0.00	0.07	0.00	0.07	0.00	0.07	0.00	0.07	0.00	0.03	0.03	
	十二月	0	-100.00%	287,860	-100.00%	187,268	-100.00%	1	1	1	1	-	-	0.00	0.03	0.00	0.03	0.00	0.03	0.00	0.03	0.00	0.00	0.00	
小計	100,592	187,268	-100.00%	187,268	-100.00%	1	8	-87.50%	1	8	-87.50%	6	6	0.03	0.28	-87.60%	0.03	-100.00%	0.28	-87.60%	0.03	0.28	0.21	-100.00%	
全年合計	287,860	-100.00%	287,860	-100.00%	187,268	-100.00%	17	23	-26.09%	17	23	-26.09%	7	10	0.59	0.80	-26.92%	0.59	-30.00%	0.80	-26.92%	0.59	0.24	0.35	-30.53%

道路交通事故A1死亡人數-30天內死亡人數

基隆市警察局 111年 10月份 道路交通事故【件】分析統計表【月報】

分類	事故分類件數										發生時間										肇事地點																			
	A1					A2					A3					0:00-05:59					06:00-11:59					12:00-17:59					18:00-23:59					合計				
	未依規定減速	未依規定讓車	未依規定讓車	未保安全間距	酒後駕車失控	轉彎未依規定	爭搶車道行駛	違反號、標(誌)線	停車不當肇事	迴轉不當肇事	肇事逃逸	行人疏忽	逆向行駛	起步不當行駛	倒車不當	未注意車前	其他肇事因素	開啟車門不當	合計	0:00-05:59	06:00-11:59	12:00-17:59	18:00-23:59	合計	直路	彎路	岔路	隧道	橋樑	坡路	快速道路	快速道路	鐵路	高架	合計					
本年同期合計	10	8	5	66	8	64	39	33	2	15	10	8	28	18	97	456	3	939	47	72	143	137	47	474	132	285	7	25	11	2	11	3	939							
去年同期合計	8	3	6	53	6	53	40	52	6	20	7	5	34	16	101	397	2	879	53	67	138	131	53	401	102	339	2	17	2	12	4	879								
增減比較	2	5	-1	13	2	11	-1	-19	-4	-5	3	-6	14	2	-4	59	1	60	-6	5	5	6	73	30	-54	5	8	-1	2	-1	-1	60								
第一分局				57	61	66	70	1	5	1	2	12	21	30	22	20	33	14	13	14	13	185	92	27	58	1	6					1	185							
第二分局				111	79	92	144	6	4	2	2	26	41	30	33	38	43	26	11	282	157	43	77	1	3	1						1	282							
第三分局				57	55	80	81	2	2	7	17	24	28	18	19	26	29	7	13	192	86	23	64	2	9	2						8	192							
第四分局				92	87	101	118	6	4	4	4	30	25	30	27	53	38	25	10	280	139	39	86	3	7	3						2	280							

分類	易肇事路段										第四分局										合計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合計					合計						
	仁一路	南榮路	其他路段	中正路	北寧路	信一路	信二路	深澳坑路	其他路段	小計	八堵路	源遠路	明德一路	明德二路	明德三路	其他路段	小計	基金一路	基金二路	基金三路	中山一路	中山二路	中山三路	中山四路	安一路	西定路	安樂路一段	安樂路二段	其他路段	小計	合計	
本年同期合計	25	28	132	44	19	4	10	187	282	10	21	12	5		144	192	36	5	16	13	8		8									939
去年同期合計	32	20	106	31	24	15	16	164	260	20	20	21	4	2	134	201	46	3	10	11	8		5	11	6	12	115	260		879		
增減比較	-7	8	26	13	-5	-6	-6	23	22	-10	1	-9	1	-2	10	-9	-10	2	6	2	2		3	11	-1	2	3	20	60			

分類	肇事因素										肇事車種										合計																																																																					
	未依規定減速					未依規定讓車					未保安全間距					酒後駕車失控					轉彎未依規定					爭搶車道行駛					違反號、標(誌)線					停車不當肇事					迴轉不當肇事					肇事逃逸					行人疏忽					逆向行駛					起步不當行駛					倒車不當					未注意車前					其他肇事因素					開啟車門不當					合計				
	未依規定減速	未依規定讓車	未保安全間距	酒後駕車失控	轉彎未依規定	爭搶車道行駛	違反號、標(誌)線	停車不當肇事	迴轉不當肇事	肇事逃逸	行人疏忽	逆向行駛	起步不當行駛	倒車不當	未注意車前	其他肇事因素	開啟車門不當	合計	小型車	大型車	機車	其他	合計	直路	彎路	岔路	隧道	橋樑	坡路	快速道路	快速道路	鐵路	高架	合計																																																								
本年同期合計	10	8	5	66	8	64	39	33	2	15	10	8	28	18	97	456	3	939	53	297	57	19	8	8	391	4	6	37	59	939																																																												
去年同期合計	8	3	6	53	6	53	40	52	6	20	7	5	34	16	101	397	2	879	57	289	76	10	11	6	334	7	6	39	44	879																																																												
增減比較	2	5	-1	13	2	11	-1	-19	-4	-5	3	-6	14	2	-4	59	1	60	-4	8	-19	9	-3	2	57	-3	-2	15	60																																																													

註：A1類係指(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A2類係指事故僅有人受傷條件。A3類係指事故僅有車損條件。

